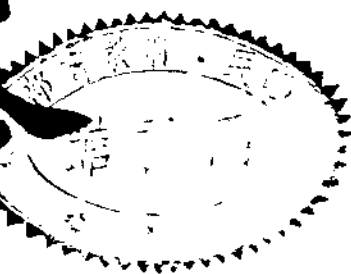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第六期

# 軍事委員會公報



##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

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類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

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體例 本報創辦伊始規模狹具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

隨時匡正爲幸

六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至漏

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六期要目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樞密委員樹莊肖影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印刷所辦事細則

命令 五十一件

訓令

本會二十二件

本會軍醫處二件

指令 二十件

呈文

本會一件

本會總務處三件

本會政治訓練部六件

咨文十一件

電報八件

公函

本會八件

本會總務廳五件

本會軍醫處二件

本會交通處二件

批示七件

佈告二件

捷報四件

表冊

本會軍政廳承辦任免升調人員日報表二件

本會經理處報告十七年三月份收支款項數目四柱清冊

本會經理處報告十七年四月份收支款項數目四柱清冊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楊常務委員樹莊肖像



# 法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官佐懲戒條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會核准

第一條 本部官佐懲戒條例除適用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任免條例特別懲戒條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定下列四種之懲戒

甲、記過

乙、罰薪

丙、降級

丁、撤差

第三條 有下列數種情節之一者得記過

一、故意不遵守辦公時間每月遲到或早退在三次以上者

二、玩忽公務者

三、辦事手續屢次錯誤者

四、在辦公廳內故意喧嘩者

五、服務一月尙不明瞭本部之狀況者

六、不遵守本部所訂各種規則者

第四條 有下列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罰薪

一、遺失普通證章特別證章者

二、故意毀壞公物者

三、每月事假總計在三日以上者

第五條 有下列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降級

一、辦事能力不勝任者

二、記過在二次以上者

第六條 有下列之數種之情節之一者得撤差

一、故意違抗命令者

二、玩忽公務屢戒不悛者

三、無革命精神確有證據者

四、察覺有黑化腐化行爲者

五、犯普通刑事及陸軍刑律者

六、辦事能力不足經降級而仍不勝任者



七、記過在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平時得由各該長官考察呈主任批准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印刷所辦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會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政治訓練部編制表及辦事細則擬訂之

第二條 本所每日辦事時間在軍事時期自上午六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至六時止每晚兩科須派定值日員一人處理臨時發生之事務軍事結束後得減少之

第三條 本所職員請假攷勤等事宜悉遵照政訓部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所設簽到簿一本各職員逐日須將到所時間簽注簿上

第五條 本所職員各置工作日記一本每週交由各該科長整理之每月終交由所長彙集呈報政訓部主任查核

第六條 本所為謀辦事順便統一起見應開左列各項會議

一、所務會議

由所長召集之以所長為主席全所職員均得參與討論本所一切進行事宜及其他擴充整

理等一切計劃

二、科務會議

由科長召集之以科長爲主席會商本科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所一切器皿用品等應由總務科庶務員分別登記及保管之

第八條 本所各科職員領用物品應由所長科長簽字負責

第九條 凡政治訓練部交印之稿件由所長核交總務科長會同營業員管理科長工務管理員審定材料分別付印

第十條 凡商人印刷物品由營業員負責接收依照商業習慣手續辦理後交工務管理員依次付印

第十一條 本所每月終須將本月營業狀況工作成績分別彙報政訓部主任查核

第十二條 本所兩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政訓部辦事細則之規定如有須修之處得隨時由所會議主任命令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命 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劉 沛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十師副 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苗恩培為江甯區安塞司令部少校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吳建藩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校司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楊映溪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校軍醫此令  
任命張之棠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校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周兆瑞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副委員長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賀衷寒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除呈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馮玉珂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上尉軍需此令

委任蔣 鵬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傳染病隔離所中尉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尤炳照爲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彭志松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焦鐵卿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李 元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少尉看護長此令

委任謝謙華爲本會軍政廳駐滬辦事處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陸 健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首席委員此令

委任董 釗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文之煒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董慰農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唐占先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柏毓鵬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林渭育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王 齊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周召南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車炳章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周 炳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金毓麟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鐘道鋁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霍 駿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趙英奎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張立功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葛國梁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廢械清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毛耀堂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牛拱辰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丁嘯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李會龍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王士全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王保民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政治訓練部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周名瑞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一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室中尉幹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盧鹿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汪世澄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沈劫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滕國棟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志成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戚公甫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余自新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柳春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龔定中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黃瑪麗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舜堂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少尉看護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軍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李文祥爲獨立第四師第三團上尉政治訓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 訓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三六三號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為四十三軍所送之陳立綸等十人能否插班仰即核議具覆由

為訓令事案據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呈稱據四十三軍李軍長呈請轉送該軍參謀陳立綸等十人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一案理合抄錄原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校開學已久究竟該員等能否收錄插班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校長核議具覆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見指令教字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九四號

令第四軍團總指揮方振武

為令遵事案據金陵關監督張慶年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交通部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據南京小輪航業

聯合辦事處口頭竊奪職處所屬輪船其開行航綫及應盡手續歷經遵奉辦理有案邇者北伐勝利一日千里軍事運輸悉從津浦鐵路進展長江上下並無增加差輪必要即本埠亦何嘗不然不意本月五日竟有曾奉兵站總監部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既未遵章註冊又無航線執照徒假借差輪旗幟擅自開班行駛甯無各埠似此擾亂航線殊屬有礙營業侵奪職處航權且該輪等裝載旅客未經關督嚴格規定漫無限制一日發生危險不特損及職處名譽恐與官廳威信亦極有關擬請轉飭金陵關監督澈底查驗嚴行制止並將該無照營業之漢陽等輪立予扣留以維航政而儆其餘實為公德兩便所有滙陳下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施行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查漢陽漢強小輪既經兵站總監部發還並不遵章呈請註冊給照如果屬實殊屬不合仰該監督查明實情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呈同前情據經函致職關稅務司查復去後茲准該稅務司函復准經飭據查明該漢陽小輪係持有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四兵站支部令文准其於無差時自由營業另有小輪一艘係名漢亨持有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所給護照由處內副官押輪往返行駛蕪甯一帶採辦軍用物品沿途憑照放行各等情相應復請查照希即轉呈軍事委員會飭查該漢陽漢亨兩小輪現在究屬若何性質係歸差遣抑係營業畢竟現在是否為軍中雇作軍用亟應由負責軍事長官用正式公文為之切實證明以清界限而免混淆並請通令各軍嗣後凡雇輪船充作軍用或將雇輪發還原主俱應隨時函關聲明俾便查核等由准此查該稅務司函請各節係為整飭稅收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會鑒賜核辦指令

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各軍並分別咨令飭查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即便轉飭該部駐京辦事處查明辦理具復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一五二〇號

令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

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道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南京市政府呈爲公安局長轉報西水關造幣電燈等廠煤船往往直闖直入不遵檢查深恐奸宄混入圖謀不軌請通行各機關依照啓開規定時間進出據情轉請通令知照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五二〇號

路總指揮部  
令各軍軍司令部  
獨立師司令部

爲令遵事照得紀律爲軍隊之命脈訓練實作戰之始基查各處土匪皆係游民嘯聚野性難馴其從軍目的無非假借名義希圖乘機擄劫地方受害何堪設想本會對於收編土匪迭頒禁令不啻三令五申現恐日久玩生仍有私行招撫情事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嗣後如果再招土匪貽害地方本會當執法以繩決不寬容懷之慎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八六號

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第七路總指揮鄧錫侯

爲令遵事案據川藏電政區全體員工友真電稱川亂頻年百業凋敝電政一端影響尤大中央輿鞭長之歎員生感化外之遺取入減少生活維艱桿綫失修破產堪虞國家交通人員生命脈脈一息不絕如縷生等衣斯食斯職責所在不得不起而振刷謀已即所以爲國也竊查官電半價收費早經中央明令各省

多已實行吾川軍自爲政迄未奉行官電一通僅給材料費一元不惟對於員生生計培修桿線毫無補益反因是而賤價濫發壅塞綫路耗費材料妨害滋大電政國家機關自應政歸一統吾川革命區域豈能任其獨異且廿一軍無綫電台官電亦取半費先例可援詞無容遁生等擬定於六月一日遵照部令實行官電半價收費仰懇俯念艱苦維持統系通令四川各軍一律遵照部章半價給費以維政令而利交通不惟生等沾感無既社會國家實利賴之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因公拍發官軍電辦法業由本會會同交通部擬具條例籍資限制後因經費支絀籌款維艱再行咨請交通部轉飭各電局所有記賬電費由各局造冊具報以便彙案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轉賬各在案茲據前情合將限制條例隨令頒發仰該總指揮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軍官電報收費及限制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三六四號

令各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獨立師長各軍事機關

爲令遵奉案據國民革命軍軍事雜誌社社長蔣中正呈稱竊軍學之講求端賴新知之灌輸而戰勝之動

機尤視灌輸之普遍本社應時勢之需要集中革命力量業已於五月一日成立具文呈報在案茲定於月底發刊雜誌第一號但預計數量及分寄地點尙無從着手爲此懇乞鈞會通令各軍團轉飭部隊凡營獨立連以上及所屬軍事各機關處科以上應需雜誌之數量及其投寄地點詳細開列清冊直接寄投本京砲標本社俾便統計支配而利出版可否之處理合具文隨附表式一份呈請鈞會鑒衡核辦伏乞示遵等情並附購閱數量表式一份據此查軍事雜誌足以增長軍人知識對於戰事進行補益不淺凡各部隊均宜購置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連同購閱數量預定表式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購閱數量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第二二七五號

各軍軍長  
各衛戍司令  
各要塞司令  
淞滬警備司令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副官處第三一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隊第

一中隊長丘堪呈據值日小隊長葉昌報稱衛士李和賴中成二名於本月十日上午十時請兩小時假外出購物迨至十一日仍未見回隊當即四出尋查亦不見蹤跡處此情形該李和賴中成二名顯係藉假私逃無異請辦理等情查所報衛士李和賴中成二名藉假私逃事情屬實理合據情呈請轉呈通緝等情據此查該中隊長所呈衛士李和賴中成二名胆敢藉假潛逃實屬玩視軍紀除由隊督飭所屬認真查緝外理合備文連同該衛士李和賴中成二名年貌表一紙呈請鈞座鑒核懇函知軍委會飭所屬將該李和賴中成二名協緝歸案依法懲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年貌表一紙據此查該兵等胆敢於國府重地藉假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責成該隊長嚴緝迅辦外相應函達即希賞會通飭各軍一體緝拿俾獲究辦是爲至荷等由並附逃士二名年貌表一紙到會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附逃士二名年貌表令仰該軍長 衛戍司令 要塞司令 淞滬警備司令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究辦毋稍縱延切切此令

計抄附逃士二名年貌表於後

李和 年二四歲 四川重慶人 面黑而瘦

賴中成 年十九歲 廣東番禺人 面部飽滿眼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爲令遵事照得外人房屋暨教堂學校迭經通令禁止佔住有案現查首都城廂內外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佔住以上各項房屋者仍所在多有本會據呈請飭遷之案日有數起迭令遷讓率多視若具文任意延宕長此因循必致政府威信掃地爲此令行該司令仰即查明首都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佔住外人房屋及教堂學校者一律限期嚴勒遷讓以重禁令如有故違卽行據實呈報以憑嚴行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六〇二號

令第四十六軍新編第四師師長唐星  
宿遷縣縣長楊式圓

爲令遵事據民人王秉常呈稱竊民住居宿遷港頭市南礮莊突于四月十七號被大股匪首馬昌隆馬玉榮馬賢貞馬賢良糾約著名匪棍陳豁子狄小迷宋神仙孫振九陸先甫等率領黨夥四五百人分攻民住之南礮莊北礮莊桑墩等處民見匪勢兇熾冒險逃出奔至板橋圩報告求救而團總馬啓襲不担握練不



往反被惡言逐出民迫無奈復往青雲橋圩泣求救護王董飛請各保董齊練協同當地連莊會集合共計五六百人及至到時南礮各莊已被匪攻破慘殺四十餘命架去男女十九名練等奮力跟追至鐵道天黑匪入巢穴未敢深追所有拒捕各練以及連莊會均皆未散次早匪等復至與練會抗拒傷亡多匪被伊黨夥搶回遺留著匪曾桂林等匪屍二具桂林之屍已被其叔曾元榮搶回藉案冤控而首惡馬昌隆等均仗同龔係屬近房以啓龔爲護符團總馬啓龔亦倚隆等爲保障民往哀求因伊房姪在內不肯援救民卽赴案呈報沐縣派員請驗不意陳委謹止赴鄉一往彼時四外放槍未暇勘驗民因被匪搜劫焚燒多家所有死傷未沐驗明兩次具詢尙未奉批匪等復又滋擾刻又焚劫平墩等莊轟斃十餘命縣長置不在意民迫無奈已電請貴會撥兵痛勦迄今縣署仍無動作似此焚殺搶架之重案若不叩懇飭營抄勦慘冤何日得伸爲此快郵代電泣叩貴會委員一人恩憐下情俯賜飭營抄捕並勒提惡董馬啓龔到案押交匪姪馬昌隆馬玉棐馬賢貞馬賢良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該王秉常暨趙泮棐王作楨等來電均經分電該縣長駐宿唐師長查勘究辦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仰卽併案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三七五號

令第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

爲令遵事案據第八路總指揮李濟琛呈稱案查職部前據兼代廣州市公安局長鄧世增呈報檢獲市內知用中學叢書告少年一冊有涉及共產嫌疑請將該校查封解散等情當經令行廣東教育廳查明擬議具復核辦旋據查復以該中學尙無附共嫌疑請免予解散至該告少年書一冊係該校舊教員李三木卽李少陵現任四十六軍職員所譯述冒用該校叢書名義請咨黨部向該譯者李三木警告嗣後勿得再有繙譯背謬著作等情具復前來除批復照准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祈轉飭第四十六軍將該李三木卽李少陵切實誥誡並嚴飭嗣後勿得再繙譯背謬著作以免淆惑學生觀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迅將該部職員李三木卽李少陵切實誥誡嗣後勿得再繙譯背謬著作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二七一號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爲訓令事案據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十九期學生王成桂等二十五人呈以激於義憤退學歸國功虧一簣殊爲可惜着卽派赴該校見習以竟前功合行抄發該生等名單一紙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按名收錄

並體察學校情形擬具見習規則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陸字第一六〇四號

令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

為令遵事准交通部函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厚身呈稱自五月一日以來各站待車室又有為軍人佔用者茲開單清單一紙請向軍事當局交涉令其早日遷讓以便應用等語查各站待車室為客運必要上設備未便長任軍人佔用據稱前由該局抄錄清單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咨軍事當局迅飭遷讓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迅速轉飭各軍將各站待車室歸還俾維交通而利行旅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常州站男待車室係憲兵佔駐已函總司令部轉飭遷讓並函復外合亟抄單令發仰該軍長迅即轉飭 日遷讓以利交通此令

附抄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號

各路總指揮  
各軍團總指揮  
各獨立師長  
各獨立軍長  
各獨立旅長  
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

為令遵事據報共黨計劃欲混入軍隊乘機圖謀不軌等語查上海為該黨聚集之區招兵最不相宜合行  
通令飭遵嗣後補充新兵概不准在該處招募以免弊混除  
令淞滬警備司令部隨時取締  
令外仰該司令部  
時取締以杜陰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號

各路總指揮  
各軍團總指揮  
各獨立師長  
各獨立軍長  
各獨立旅長  
淞滬警備司令錢大鈞

為令遵事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近多派員在滬設立辦事處若不嚴行取締勢必約束稽查俱感困難

實於治安大有影響。行通令飭遵。自文到日起。除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准予設立駐滬辦事處外。其餘各軍及同等軍事機關在滬設有辦事處者。均應撤消未設立者。概行禁止。以杜流弊。而重治安。除令滬警備司令部取締並分行外。仰即飭屬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九一號

首部衛戍司令  
令 浙省防軍司令

為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局長李屋身呈稱。竊查滬甯滬杭甬兩路沿路各站均屬衝繁之地。行旅往來絡繹不絕。向來軍警機關暨各稅局所派員至站檢查旅客行李。有無違禁及漏稅等物品。均於上車時在票房外下車後在月台外站欄內施行。歷辦至今。相安無事。現因新設機關日多。即就上海北站而論。軍警方面有警備司令部偵緝處。有市公安局偵緝隊。又有第五區保安隊。稅務方面。有捲烟稅局。紙箔稅局。洋酒稅局。鐵路貨捐局。禁烟局等。各派員役兵警常川到站檢查旅客。如經甲處檢查後。乙處仍須再查。丙丁處亦施同樣之手續。每有行李一件。同時檢查七八次之多。倘行李較多之客。

或婦女攜帶行李者屢經檢查物件拋散必須重加整治始克登程往往因此而誤脫車班北站如是其他各大站大致亦正相同人言嘖嘖咸感不便路政前途亦受影響局長目擊情形未容緘默爲謀救濟之方冀盡使通之利擬請鈞部轉商軍警及稅務各機關嗣後檢查車站行旅可否商定一會查辦法由各機關共同組織檢查如有確有違禁或漏稅等物品交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倘軍警方面與稅務方面有不便合作之處則請分爲兩組旅客到站經軍警及稅務兩組之檢查如無弊混即予放行似此辦理庶於嚴防偷漏之中仍寓體恤行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查軍警及稅務各機關各派員兵駐站對於旅客行李施行多次檢查手續既繁歷時必久擁擠延誤在所難免如由各機關協定會查辦法共同組織檢查既省手續復便行旅實爲兩利之道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會轉飭該路沿線駐軍與該路局接洽商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現值戒嚴時期對於各車站之旅客行李等物固應嚴密檢查惟據稱手續過繁旅客咸感不便亦係實在情形所請由軍警各機關協定一會查辦法以便行旅之處自屬可行准咨前因咨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轉飭駐防軍警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五四六號

令總務廳

爲令遵奉案准交通部咨開爲咨請事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煜身呈稱案據工程處報告現有軍人在滬寧鐵路神策門附近建造房屋一所有碍車務工程此項房屋查係軍事委員會所建築備作衛戍司令部部兵士居住之用正在興工建築尙未落成等語查此事未蒙軍事委員會與職局接洽該房屋所佔地點站近車站與車務工程既多窒碍應請鈞部迅賜咨請軍事委員會將神策門站附近所造房屋飭即暫停工作容俟職路另擇彼此無碍之地點洽商妥善再行興工建築以期雙方便利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迅即轉飭將神策門站附近正在興工建築尙未落成之房屋暫停工作俟擇相當地點再行建築以期雙方無礙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派員前往商洽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謀字第四號

令上海兵工廠廠長張羣  
福建文素松

爲令遵事福建兵工廠着劃歸上海兵工廠管轄以資統一除前經分別電令外合亟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五六四號

令各廳部處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咨者本月二十六日本會議開臨時會議僉以百業蕭條民生凋敝亟宜提倡國貨以圖救濟當經決議組織調查國貨委員會函各部院會商辦理由內政部召集開會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令仰該部<sup>廳</sup>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

號

各要塞司令  
海軍總司令  
各各路總指揮  
各軍軍長  
各獨立師師長

爲令遵事准財政部咨開爲咨請專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函內開案准貴部長巧電內開查各產鹽區域配運食鹽向係收稅放鹽憑照起運規定綦嚴未容稍涉紊亂據報近來各軍多有派員逕向產區辦運均以軍用爲名並不照章繳稅其間確係軍用者固多而籍端影射希圖走私者亦復不少甚至派兵押運不受查驗豈僅影響稅收且妨礙鹽務行政亟應取締免除流弊茲經規定辦法在北伐期內前方大軍雲集譬有需用大宗軍用食鹽之時請由貴部統籌需要量數先期電知敝部填給特別運照送由貴部派員辦運至後方各軍應照向例由駐在地鹽店就近購辦較爲捷便並請通令所屬各軍此後不得派員再向產區辦運鹽斤以保餉源而維鹽法可否之處即希電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前方作戰部隊總計官兵不下三十餘萬以每人每日食鹽三錢計算日需食鹽九千九百餘萬旬需食鹽五萬九千餘萬月需食鹽一十七萬九千餘萬業經詳細列表規定數量嗣後如遇當地缺乏鹽舫須採軍用食鹽時應由各該部隊按照量數自行備價呈准本部函由貴部填發特照免稅驗放不得擅自派員再向產區隨意辦運以杜流弊而重釐政除將北伐各部需鹽數量表隨發通令遵照辦理外准電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從前各軍派員逕向產區辦運鹽斤既無限制流弊滋生曾經電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酌辦理去後茲准前因除分令各鹽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備咨請煩查照轉令後方各軍應照向例由駐在地鹽店就近購辦食鹽此後不得派員辦運以免紛歧而維通案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覆並通令外仰即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五六五號

令各軍事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梁劍呈稱為呈驗國貨請予提倡保護令行各軍事機關購用等由據此除批呈暨附件均悉據稱驗國貨請予提倡保護各節准如所請候分令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知照仍仰逕呈內政工商兩部審查備案可也此批印發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軍事機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交字第三九二號

令四十七軍軍長高桂滋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安徽電政管理局寒代電稱據潁州電報局江漢電稱駐潁四十七軍留守司令部王師長發電強迫記欠不肯遵章付現屢經洽商迄無效果致潁州各機關如縣政府呂特派員吳團長等或借用該師部印電紙或授該師部例均不照章付現積欠至鉅茲經鈞局致電該師部請爲照章付費仍無效果據情電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案迭據該局電稱該師部與潁州縣政府不特發電記欠不繳現費且濫發印電紙與各機關破壞黨國定案影響報費收入殊非淺鮮理合電請大部轉咨軍事委員會令飭該軍軍長轉飭該師長發電遵章納費不得記欠及濫借印電紙等情查軍事收費及限制辦法早經規定有案各軍師發電概照定章付費茲駐潁第四十七軍王師長發電強迫記賬並濫借印電紙有違定案相應咨請貴會飭令該軍軍長轉飭該師長發電遵章納費並不再濫發印電紙以重功令而維電政至級公誼等因到會查軍電收費及限制條例業由本會會同交通部規定在案此於救濟軍費支絀而示限制之中仍當兼顧電政收入之意各軍自宜一體遵守以重功令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行附發此項條例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該師長嗣後發電務即照章辦理所有印電紙并不得再行濫借以重軍譽而維電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九四號

總指揮  
令各軍軍長  
獨立師長

爲令遵事案據金陵關監督張慶年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交通部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據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所屬輪船其開行航綫及應盡手續歷經遵章辦理有案邇者北伐勝利一日千里軍事運輸悉從津浦路進展長江上下並無增加差輪必要卽本埠亦何嘗不然不意本月五日竟有曾奉兵站總監部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既未遵章註冊又無航綫執照徒假借差輪旗幟擅自開班行駛甯無各埠似此擾亂航線殊屬有礙營業侵奪職處航權且該輪等裝載旅客未經關督嚴格規定漫無限制一旦發生危險不特損及職處名譽恐與官廳威信亦極有關擬請轉飭金陵關監督澈底查驗嚴行制止並將該無照營業之漢陽等輪立予扣留以維航政而儆其餘實爲公德兩便所有瀝陳下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施行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查漢陽漢強小輪既經兵站總監部發還並不違章呈請註冊給照如果屬實殊屬不合仰該監督查明實情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呈同前情據經函致職關稅務司查復去後茲准該稅務司函復經飭據查明該漢陽小輪係持有軍事委員

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四兵站支部令文准其於無差時自由營業另有小輪一艘係名漢亨持有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所給護照由處內副官押輪往返行駛寧蕪一帶採辦軍用物品沿途憑照放行各等情相應復請查照希即轉呈軍事委員會飭查該漢陽漢強兩小輪現在究屬若何性質係歸差遣抑係營業畢章現在是否為軍中雇用軍用亟應由負責軍事長官用正式公文為之切實證明以清界限而免混淆並請通令各軍嗣後凡雇輪船充作軍用或將雇輪發還原主俱應隨時函關聲明俾便查核等由准此查該稅務司函請各節係為整飭稅收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會鑒賜核辦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行飭查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嗣後凡雇輪船充作軍用或將雇輪發還原主俱應隨時函關聲明以便查核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訓令

- 一 後方醫院
- 二 後方醫院
- 三 後方預備醫院
- 四 後方預備醫院
- 五 後方預備醫院

爲令遵事案准經理處第四四七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江蘇省政府爲慰勞傷兵起見特具犒賞費一萬元託斌代爲發放祇以在京負傷員兵爲限病者並不列入用特函請貴會迅即通知京中各後方病院各造留醫負傷員兵花名冊彙送敝處以便按冊派員前往點名發放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別行知外仰該院長迅即造具負傷員兵名冊病兵除外一份以便彙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訓令

令各後方及後方預備醫院

爲令遵事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咨開迭據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長呈稱杭州新龍華等站屢有傷兵任意強迫開駛專車情事懇予咨請飭令約束等情抄錄原呈咨送到部查鐵路行車全賴規章方能免其危險而傷兵等後送自應聽長官處理輸送何得任意行動不但於行車安全至屬堪虞亦於軍紀大有妨礙合行令仰該處長轉飭該管長官嚴行約束萬勿再令有前種事項發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遇有轉送傷病乘車時派員嚴加約束以免發生危險並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印

#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教字第三六二號

令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

呈一件 爲據四十三軍李軍長燊呈請轉送該軍參謀陳立綸等十人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理合抄錄原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開學已久究竟能否插班候令行該校核議以覆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抄第四十三軍軍長李燊原呈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送學生懇准送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以資深造事據職部教導師師長楊其昌稱據職師第三團團長劉士泉呈稱爲立志求學轉懇申送事案據職團中校參謀陳立綸少校參謀陳國賓十一連少校連長鄧俊芳上尉連附陳相雲軍械官楊海波合呈報稱竊職等尸位戎行建樹毫無不唯慚對

黨國抑且無以自貢思維再四惟有請求鈞座設法送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俾得領略軍政技能再為黨國宣勞報效等語前來職覆查該生等求學熱心殊堪嘉尚理合具情呈請鈞座俯賜察核准予申送實為德便等情前來職查該員等向學情殷深堪嘉許瞻仰鈞會作育人材之至意用特具文呈請懇准該員等入校肄業實沾德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四三三號

令本會軍法處陸軍監獄長馬 衡

呈一件 為造具追加費表一紙呈請追加十六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以免賠墊由呈表均悉查該監獄署去年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早經核定飭遵在案如果不敷應用應即時呈報以憑核奪乃事隔數月始請追加殊有未合惟據呈軍犯口糧看守等項溢出預算無從拒絕各節尚屬實情所請追加洋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八分三釐核數相符姑予照准追加可也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三八八號



令第三十五軍軍長何 鍵

呈一件 爲趙恆等混爭該軍差輪均以已經解散之湖北航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夢傳  
爲護符擬請飭令武漢衛戍司令部從嚴拿辦呈復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係本會前兵站總監部經辦現該部業已歸併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除咨行總部轉飭查照  
前案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五一八號

令吳淞區要塞司令龔師曾

呈一件 爲該部官兵薪餉新舊積欠六個月縷陳艱苦情況祈鑒核由

呈悉查各部隊機關薪餉均係查照預算按成發給該區未便獨異俟財政稍裕儘先補發可也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四七〇號

令江蘇硝磺總局局長項 驩

呈一件 為請令行上海臨時法院及交涉署轉行英法各捕房對於硝磺運銷虎糾私事務加以協助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分行臨時法院及江蘇交涉署轉為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四六三號

令總務廳廳長雷 鵬

呈一件 為奉令轉知現住北極閣氣象台之無線電台職員速予遷移以便大學院動工由

呈悉候據情函復大學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四九九號

令軍醫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何香凝等

呈一件 為據信陽紅十字分會豫南大同醫院為請出示禁止各軍侵駐由

呈悉准予佈告保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三〇一號

令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

呈一件 為呈報該部特務連中尉排長王襄攜款潛逃請即予通緝歸案懲辦以儆效尤  
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附原呈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請通緝事竊據職部特務連連長謝國樑呈稱竊職本日晨據司令部守衛中士徐挺珊下土戚駿甫面稱王排長於昨夜晚十時左右出外至今晨尙未回排排長並無鋪蓋箱篋僅有簿被一條察其形跡顯已潛逃並攜去本排伙食洋六十餘元旋又據米店店主吳春生來連面稱王排長先後除去本店米洋二十三元請求償付各等語惟職連向駐象山該排向調任司令部守衛事宜且職奉令調充連長甫及旬日象山離距司令部稍遠不克常時離連來部詎該排長乘職照顧不及之際遂敢挾款潛逃實屬有玷軍紀除派人急速追尋外理合開具該員年齡籍貫住址相貌表一紙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鈞會俯賜通緝歸案懲辦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在逃排長王襄年齡籍貫住址相貌表一紙

鎮江區要塞司令朱 棠

姓名 王 襄

年齡 二十八歲

籍貫 浙江瑞安

相貌 白身材矮小

住址 大塩棲霞人 父名國儒

曾任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特務連中尉排長

職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五一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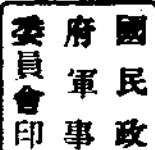
令如皋縣縣長王浩然

呈一件 為兩次借撥十七軍餉項四萬七千五百元請換發印據交廳填給通知俾便抵

解由

呈悉聽候令飭財政廳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十日

呈為借撥十七軍餉項懇請換發印據交廳填給通知事竊查縣長任內第一次借撥十七軍餉銀二萬七千五百元第二次借撥銀二萬元業將正式印收先後備文呈送財政廳轉呈鈞會核辦在案惟前項撥款均係暫時急借迭據各戶催索即經縣長在徵起稅款內陸續撥還以維信用一面呈請財政廳核發通知以便抵解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軍事委員會將此項撥款印據換發到廳再行填給通知抵解此令等因到縣奉此理合查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迅將如邑兩次借撥十七軍餉項四萬七千五百元查案換發印據並懇令飭財政廳填給通知俾便抵解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如皋縣縣長王浩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二二九八號

令第十四軍軍長陳嘉佑

呈一件 爲請通緝攜款潛逃之黃慶颺等解案究辦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呈請通緝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職軍第五師師長成光耀呈稱呈爲呈請通緝事案據職師第三團團長朱剛偉呈稱案據職團第一營營長楊煊煊轉據該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曾詩典呈稱竊職連前連長黃慶颺於三月二十日奉鈞部命令派赴安化招募新兵囑職代理連長職務惟對於經理處領數及連上支什數目未及清算移交現值發放三月份薪餉職清算全連官兵夫減成餉項尙需洋五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一釐昨在鈞部將三月份經費結算僅存洋四百二十五元七角相差洋九十九元

六角八分一釐調查前連長簿據所以虧欠之原由因歸家時在給養內帶去洋陸十元又病兵於三月歸運者前連長以三月份給養歸還該兵等二月份給養洋二十五元零八分又前連長在三月份給養內支洋三十四元又三月份辦公洋多用一十陸元五角六釐又馬干洋四元八角理合將各緣由呈報鈞座懇請設法彌補以便繼將全連官兵薪餉發放清楚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轉呈鈞鑒不遵等情據此查該連長經職派前往安化招募新兵當發給招募費洋五十元及護照一紙並在經理處另借支洋六十元共洋一百一十元茲據該代連長曾詩典呈報在該連虧欠士兵給養洋九十九元六角八分一釐合之在職部領發共應虧洋二百餘元值此餉精艱窘之際士兵嗷嗷待哺急如星火該連長奉令招募新兵既經發給招募費復在經理處領發借支已屬體恤之至乃胆敢將給養挪扯百元致虧累士兵餉項不能清發且又久不回部銷差殊屬不法已極聞該連長黃慶慶現在澧州投入第二軍二十三師充當參謀更屬目無法紀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將該連長黃慶慶通緝歸案賠償餉項以重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查該連長黃慶慶擅扯給養負公不返實屬不法已極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以伸法紀而儆效尤又據呈爲呈請通緝事案據職師第三團團長朱剛偉呈稱據職團第二營營長馮剛毅轉據第五連連長鄧明德報稱職連特務長楊竹青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外出未見回連當派人尋覓杳無蹤跡查其經手數目虧空洋四十餘元值此金融奇絀該特務長胆敢虧累又拐帶符號軍服潛逃理合將該特務長楊竹青年齡籍貫表附呈懇請通緝各等

情據此查該特務長楊竹青虧累公款拐帶軍服符號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理合開具該特務長年齡籍貫備文呈請察核通令緝拿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各等情附楊竹青年齡籍貫表一紙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通令各軍一體協緝黃慶颺等解案究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楊竹青年齡籍貫表一紙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軍長陳嘉佑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五師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逃亡姓名年齡籍貫表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箕斗	面貌	身軀	附記
特務長	楊竹青	二八	零陵	小家橋	左三箕右四斗	黑黃色	四尺二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五八二號

令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

呈一件 爲土匪猖獗應嚴加痛剿務懇援照前方作戰部隊規定自四月份起發給臨時等費俾資轉發乞示遵由

呈悉別匪部隊在剿匪期內准予按照戰時臨時費規定發給其餘駐防軍隊應仍遵照前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竊職軍此次奉令分防一由鎮江揚州沿運河經清江浦宿遷直達隴海綫一由浦口經明光  
滁洲直達蚌埠盱眙擔任警戒地段極爲遼闊且土匪蠢起職軍自進駐以來無日不在剿匪中迭據各  
部隊報告剿匪情形異常頑抗屢經進剿仍未稍斂如職軍第六師在津浦路三界附近與匪接戰一役  
竟至陣亡連長一員傷連長二員連附數員士兵死傷達八十餘名足見進擊情形之激烈自非嚴予痛  
剿實不足平前此職呈請設立職軍兵站時鈞座亦以職軍擔任警戒地段遼闊匪風素熾與平時駐防  
軍隊有別當蒙核准設立惟職軍此次剿滅匪患一切臨時費用與前方作戰部隊並無差異且職軍駐  
地無常遷移不定四師原駐清江浦又奉令移駐宿遷五師原駐揚州鎮江復奉令移駐清江浦水運陸  
運概須付以代價無差供之可言臨時費用因而繁鉅並迭據各部隊請領前來實在無從應付理合具  
文呈請鈞座察核務懇准予援照前方作戰部隊規定自四月份起賜發臨時費計每月全軍伙費一萬  
六千五百元雜項活支一萬七千元士兵草鞋費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俾職轉發各部隊限其於範  
圍內撙節開支否則各該師今日請船費明日請伙費職以轉請其用費恐有超過額定者也是否有當

仍乞批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

第四十六軍軍長方鼎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教字第三七四號

令第八路總指揮李濟琛

呈一件 為廣州市知用中學叢書告少年一冊有涉共產嫌疑查係現任四十六軍職員

李三木即少陵所譯述請轉令該軍切實誥誡嗣後勿得再翻譯背謬著作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已令方軍長切實誥誡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 日

呈為呈請專案查職部前據兼代廣州市公安局長鄧世增呈報檢獲市內知用中學叢書告少年一冊有涉及共產嫌疑請將該校查封解散等情當經令行廣東教育廳查明擬議具覆核辦旋據查覆以該中學尚無附共嫌疑請免予解散至該告少年書一冊係該校舊教員李三木即李少陵現任四十六軍

職員所評述冒用該校叢書名義請咨黨部向該譯者李三木警告嗣後勿得再有翻譯背謬著作等情  
其覆前來除批復照准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伏祈轉飭第四十六軍將該李三木即李少陵切實誥誡  
並嚴飭嗣後勿得再翻譯背謬著作以免淆惑學生觀聽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八路總指揮李濟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五二六號

令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呈一件 爲漢陽兵工廠向三井洋行購運硫磺驗出超過〇一二五實係由日本多裝應  
否准予通融驗放之處乞示遵由

呈悉據呈漢陽兵工廠向三井洋行購運硫磺百噸在關驗出超過〇一二五等情即由該關按照定章核  
辦具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高郵縣縣長徐朝光

呈一件 爲具報募解輸卒情形並開支各費由

呈悉查該縣招募輸卒額定三百五十名因值農忙計缺少三十九名尙屬實情應予免議惟於規定各費外增出伙食費一角又另加鼓勵金名目計每名八元之多似此額外開支事前未據呈准有案礙難准予核銷除函總司令部查照並函江蘇省政府令知民財兩廳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一六〇五號

令本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呈一件 爲據第二十一師政訓部主任蕭乾條陳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函總司令部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一一三九號

令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長俞飛鵬等

呈一件 為據呈請添派周兆瑞為該會副委員長由

呈悉所請照准命令隨令頒發仰即轉給祇領仍將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 日

呈為呈請事竊職等猥奉 鈞會委任派充委員長副委員長當經遵 令就職督率各委員着手編纂以期依期完竣伏念此次編纂經理法規係包括陸海軍兩部份我國海軍經理法規素付闕如故此大編纂對於海軍部份尤須詳加研究以期實行而職等素供職陸軍向乏海軍經驗茲查現充海軍總司令部軍需周兆瑞辦理海軍軍需十餘年經驗閱富學識湛深擬荐充職會副委員長使海軍部份經理法規之編纂得有遵循經全體委員議決通過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俯准添派周兆瑞為職會副委員長以資贊助而利編纂實為公便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長俞飛鵬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一一四〇號

令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呈一件 爲請加委賈衷寒充任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并請刊發關防一顆以便轉發由

呈覽履歷均悉所請照准除彙呈

國府任命并飭刊製關防另令頒發外合行發給命令一件仰即轉飭該主任祇領并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五五〇號

令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呈一件 爲呈復黃白燐製造火柴前經北京內務農商兩部會咨禁用並加入一九〇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此次四川公濟等公司購運黃燐製造火柴自在禁止之列請察核由

呈准各廠商需用此項白（黃）燐多有購自外洋於起運時始向本會請領護照從前北京政府如何加入萬國公約禁止使用本會無案可稽但締約各國對於此項白（黃）燐既經訂有專條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銷售何以至今仍將禁物擅售於廠商俟該商等購運進口始由各海關根據原約禁止致陷商民資本於絕地辦理殊欠平允據呈前情候咨外交部會商主管各部妥定辦法再由各該海關會同稅務司先期佈告華洋商民一體遵照在此辦法未經核定公布以前所有該商原領護照仍應暫予驗照放行以免岐異而恤商艱仰即知照立候令上海總商會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五月二十二日

爲呈仰事竊奉鈞會令據四川公濟惠利振華三火柴公司代表徐洪元呈爲採購黃燐由滬運川製造火柴仰祈鑒核發給護照以利肅行等情並附繳證明書保證書說明書各一份到會據此除批示照准並飭總務廳填發護照十張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轉飭查驗放行爲要等因奉此查民國十三年一月間北京稅務處令准內務部會咨內開查黃燐製造火柴流弊甚多業此之職工往往因黃燐氣化感受劇毒危及生命使用之人民亦易滋危險是以前經會咨禁用黃燐製造火柴在案茲外

交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加入一九〇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奉令准予所擬辦理查該公約第一條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燐之火柴等語現我國既經批准加入該項公約自應根據此條將輸入並銷售一並禁止輸入之禁止與製造之禁止自應視同一律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禁止輸入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至禁止銷售則展緩半年俾清積貨以恤商艱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禁止銷售含有白黃燐火柴之實行期等因行經職署會同稅務司出示佈告俾華洋商人屆時一體遵照旋又抄發外交部致農商部原函及各口照會各一份行關備案又經轉咨稅務司查照在案是輸入含有白黃燐火柴業經禁止而購運黃燐製造火柴自在禁止之例緣奉前因理合呈復鈞會俯賜察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五四三號

令總務廳廳長雷 廳

呈一件 為呈述易地葬埋小營遺柩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請專案據職廳管理股股長兼代第一科科长黃澤民呈稱呈為呈報事竊查小營操場近旁遺  
柩原擬遷葬朝陽門外陸軍義塚嗣因該地劃歸 孫中山先生陵園範圍以內只好另行尋覓以便早  
日工作而免洩骸暴露當派職股員徐士寬偕同運柩工頭高玉斌再赴朝陽門外各處探找茲據該  
員報稱實無空地可供葬埋惟距朝陽門外三里許下馬場地方有地約二十六畝係前清旗人牧馬之  
地民國以來改作耕人義地職等前往會商該村村長吳士萬伊等互相推諉決不承認適關帝廟住持  
王老道出面聲明此地方能解決王老道云該地約二十六畝中有一路南約十三畝北約十三畝民  
國二三年間經 胡某將南段十三畝私自陸續變賣初賣之價每畝八元今已開墾種麥價已漲至  
一二十元之譜所有木板小經胡某掘出作為燃料後經王老道控告胡某於地方審判廳經判決始  
將北段之十二畝保可永作義地復由王老道派定二人常川看管每至清明時節各墳添土等語嗣經  
議定如有移去之柩在北段儘先葬埋倘能數用別無問題設有不足之時在南段佔地多寡丈量之後  
再行酌給地價以免貧民損失各等情據此嗣後佔用南段地畝丈量多寡應如何辦理之處再行呈  
請核奪施行謹將易地葬埋小營遺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該代科长所稱下馬場

地方北段有義地十三畝堪以遷葬小營附近遺骸並與該看管王孝道商議妥協別無糾紛似可行  
擬即飭其儘速該地盡數遷埋以免再事延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三九四號

令金陵關監督張慶年

呈一件 為漢陽小輪持有本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四兵站支部令文漢字則持有第十

一路軍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護照准其往返行駛該兩小輪究屬若何性質懇

切實證明以清界限並請通令各軍嗣後凡履輪充作軍用或將履輪發還原主

俱應隨時函關聲明俾便查核由

呈悉已如請分別咨令轉飭查明辦理並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務字第一一四四號

為擬以兩湖軍隊編組為第四集團軍並以李宗仁為總司令呈請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竊職會擬以兩湖軍隊編組為第四集團軍並以李宗仁為總司令一案業經呈奉鈞府第四三二號批內開呈悉李宗仁已另有明令發表第四集團軍應以兩湖軍隊編組即由該會逕行分別令知可也此批等因奉此職會業於本月二十二日電飭兩湖軍隊遵照並分別電達通行各在案除該集團軍如何編組情形俟該總司令具報來會再行轉報外所有已通令兩湖軍隊編組為第四集團軍各緣由理合具報鈞府鑒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總字第二五六七號

為中國紅十字會派員赴山東滕鄒兩縣放賑取道徐蚌沿津浦路北上請予填發護照并給免費車證擬准照發并函交通處核辦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座總字第三五四一號訓令開據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稱為派員姚清溪等六人專赴山東滕鄒兩縣兩處查放取道徐蚌沿津浦路北上請予填發護照一張并給免費車證等情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後開除飭交通處會同核辦外合行抄錄赴魯放賑人員姓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同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派員前赴滕鄒各縣災區放賑事關義舉擬請准予照發護照一紙以利進行至臨時免費證應否准發並擬由廳函請交通處查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候鑒核示遵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 雷 震

計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簽呈

五月二十一日  
於總務廳

爲此令查明汽車公司請給示保護一案簽覆鑒核示遵由

爲簽呈案奉

主席 交下南京公共汽車公司總經理鄺振翎呈一件爲組織公共汽車公司不日開行請予給示保護

以公共交通由奉 批飭廳查復核辦等因遵經飭科委派委員詳查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竊職奉令調查南京公共汽車公司一案遵即前往石板橋該公司辦事處調查茲將該公司開辦原因報告如下(一)該公司成立係因市政府開行之公共汽車業已損壞多輛不能行駛故特招商承辦(二)該公司已經市政府及公安局准許由南門向下關一帶通行每月每輛汽車納稅洋一百八十元(三)該公司暫辦十二輛自六月一日起駛行(四)該公司汽車十二輛請求本會發告示十二張尺寸之大小本會難以揣定故由該公司擬稿呈請本會核准後再由該公司油刷呈本會用印合將調查情形具復督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簽呈 鑒核主應否准予給示保護之處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呈

總字第三四六四號

准大學院函為無線電台職員佔住北極閣氣象台奉批遵即轉知遷移以便動工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主席 交下大學院函一件為北極閣氣象台動工在即懇迅予轉飭駐在該處之無線電台少數職員

遷讓由奉 批飭廳派員查明轉知即日遷移等因遵經飭科派員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竊奉派赴北極閣轉知無線電台職員住所即日遷讓遵即前往向該台長交涉當經該台長允諾遷移并借職於大學院管理氣象台者接洽妥洽理合報告伏乞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總務廳廳長雷 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為第九軍第廿一師政訓部主任蕭乾建議六條均關重要應如何分別實施以利軍事而期整飭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二十一師政治訓練部主任蕭乾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前方泰安

縣山口莊發遞報告一件內有關於建議六條一、北方民衆以麥爲生我軍經過多有踐踏麥田縱馬殘食者應請設法制止二、我軍攜用之中央一角二角小票北地民衆初見信任不深致有戒於奉票之害因而拒收者影響軍用甚大應請通令各級政治工作人員須注意爲宣傳着力點之一並於各縣設立兌換所以資流通三、軍事時期行政難免監察不周應以師爲單位每師須設執法隊以監視不法軍人並執行連坐法以正軍紀風紀四、前方每次領到軍米均屬沙穀參半不堪入口革命工作固貴犧牲然在可能範圍以內米食一項自不能過於粗糙致前線武裝同志難謀適當一飽如係軍費困難尙可若果爲採辦者尅扣中飽所致直視前線同志爲牛馬應查明立行鎗斃以維軍食五、全軍各師應以各該師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凡金錢出納須經其審查以納衆意而示公開六、北地紅槍會及各民團均爲有力組織得其贊助收效甚大應通令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切實聯絡各等情請予核辦前來查該主任建議各項均屬重要除第六項由職部通令各級政治訓練部切實聯絡藉資贊助外其餘各條應如何分別實施以利軍事而期整飭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主 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爲新編第一軍二師請解決管轄問題候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第二師師長郭鳳鳴該師政治訓練部主任張其崇聯銜會呈據稱該部於十五年九月奉國民革命軍東路軍何總指揮委編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五師於閩北之沙縣延平建甌各縣截攻軍閥周蔭人餘部努力國民革命工作同年十二月調駐省城十六年一月奉蔣總司令委令改編爲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第二師屬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軍長譚曙卿調遣指揮同年五月奉命調往閩南興泉永屬之晉江惠安同安溪莆田仙遊等縣駐防對於後方肅清匪類宣傳主義未敢稍懈同年十一月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蔣副軍長光鼐返粵討共率師由福建北部延平抵省得福建省政府海軍司令同意即於十八日上午十二時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軍部解散查職部武裝同志以久苦軍閥帝國主義之壓迫爲謀中國之自由平等努力黨國本犧牲之精神致身國民革命其時分駐閩南興泉永屬各縣未奉中央命令一時莫知適從曾經由職部師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召集全師黨員大會議決呈請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聽候明令解決並電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請示職部善後事宜旋奉蔣副軍長覆電開貴師軍紀素著容後改編等因奉此乃海軍陸



戰隊忽前來圍攻職部未便抵抗彼時共產黨匪賀龍率殘部由粵敗退福建西部上杭長汀各縣蹂躪不堪逆魁郭沫若譚平山高語罕憚代英等宣傳赤化幾蔓延於福建南北部各縣職部官兵多汀屬藉聞耗憤激並選得長汀上杭各縣難民逃來泉州分派代表請求職部率師平亂忠共匪禍國黨基危急後方防務關係甚重復由全師黨員大會議決暫由泉率師回汀沿途轉戰二十餘日殲滅共匪餘部匪魁賀龍逃退並於十七年四月擊敗共匪餘黨藍玉田部肅清汀屬八邑匪軍剷撫並施全汀救定現計編定槍枝五千七百零七枝官兵七千七百四十五人除就地由各黨各界代表開會僅籌給養每月五萬一千元窮困萬狀惟思職部全體官兵本信仰三民主義之精神而互信三民主義之領導因而團結因而成立連年轉戰由福建北部而南部而西部以存在於福建得民衆之愛助惟冀得中央一明令爲最後之解決乃者福建省政府雖經派員到汀點驗迄今未得有何種善後之方而閩西地接粵東與海陸豐相距不遠共匪潛伏時謀不軌值茲大軍北伐後方防務不容稍懈鳳鳴其崇念爲黨員之一份子個人進退不足計黨國前途所關至重際此萬分困難之秋惟激勵官兵曉以黨國大義以待上命至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軍軍部業經解散職部管轄問題懇祈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轄聽候調遣再職師政治部主任一職前經國民革命軍東路軍何總指揮委任其崇代理厥後政治部改組政治訓練處其崇未奉委令並請加委以專職責等情據此查該師於十五年成立頻年轉戰由福建北部而南部而西部勤勞備著深洽輿情中間除共剿匪維持地方治安尤屬異常得力據稱新編第一軍部業經解散該師管轄問題自應立予解

決據稱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座鑒核示遵再該師政治訓練部主任張其崇對於  
工作尙稱努力應由職另案呈請加委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代主席何 常務委員

政治訓練部主 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為本部職員鄭重胡石佛因在濟南拍照慘案被辱及勤務兵王得有被殺身死一案請飭  
部交涉由

呈為呈報事案據職部宣傳處代理處長陳泮藻報稱職處電影股長鄭重此次隨軍出發前往濟南工作  
於五月三日午後四時日兵槍殺我武裝同志及濟南民衆後曾攜帶照相機一架往二馬路緯五路拍照  
慘案真蹟突被日軍將該員所攜之德國柴斯式大照像機一架底片二十張及公文皮包一個內有本部  
發給該員之護照委任狀等一並搶去又書圖股股員胡石佛於五月五日便服在膠濟鐵路車站附近拍  
照亦被日兵毆打槍傷腿部並掠去照機一架現該員在前方辦公處療養隨從該員之便衣勤務兵王得

有一名亦在該處被日兵槍殺屍首亦被日兵拖去日軍似此慘無人道實深痛恨爲此據實呈報應請轉呈嚴重交涉以維國權而重民命等情據此查濟南爲中國領土日兵無故挑畔大肆槍殺毀棄公法滅絕人道莫此爲甚據該股長呈稱股員鄭重胡石佛等因拍照慘案被日兵搶去機架及公文等件復將胡石佛毀辱槍傷尙有隨帶勤務兵王得有一名竟被槍殺身死拖屍滅跡似此情形亦爲濟南慘案之一除咨請外交部併案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俯賜飭下該部併案辦理以維國權謹呈

國民政府

政治訓練部主 任 任載傳賢

兼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爲後方各醫院負傷官兵欠餉日久應如何補救候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後方各醫院收容傷病官兵爲數甚多當此共黨潛伏難保無暗中煽惑情事即經職部於各醫院酌派訓練員嚴加約束同時施以相當之訓練茲據各醫院政治訓練員先後報告稱留院負傷官兵有自去年八月起至今未發薪餉分文痛苦情形不堪言狀其中謹守院規安心醫治者固屬不少但

因欠餉日久羣起責難發生滋鬧情事亦時有所聞均經設法勸導相安無事現交夏令天氣炎熱各負傷官兵尙無單衣可着其他毯席蚊帳等件亦均缺乏究應如何救濟以慰負傷官兵請予核示遵照等情據此查後方各醫院負傷官兵據稱欠餉數月時有羣起質問情事自應設法接濟以示體恤至毯席蚊帳單衣等件現交夏令亦應量予籌備藉重衛生誠知公帑奇絀遇事應求撙節但爲安慰負傷官兵消弭隱患起見似應彙籌并顧以免疏虞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代主席何

常務委員

政治訓練部主 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爲據第四獨立師政治主任呈報漳州共黨部活動情形請分行嚴防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四獨立師政治訓練部主任楊育廷呈稱竊查去年共匪在廣東失敗後一般共產黨徒頗多逃匿閩南一帶意圖暴動處前隨部回閩除應有工作積極進行外對於共黨防範

尤嚴昨經職屬捕獲共黨陳少微陳平山等二名（陳少微係上海大學上陳平山係黃埔軍校第五期畢業生）當卽押送師部并由職化裝共徒前往偵探情形除陳少微自認共產黨外并偵悉漳州附近有所謂第三黨者據偵查所得謂第三黨係鄧演達譚平山江董琴等所組織于國民黨共產黨之外另樹一幟近來甚爲活動廣東福建京滬各地均有組織其中份子頗雜有所謂國民黨左派及共產黨被開革之份子并與各地土豪劣紳聯絡一氣共組一大團體暗圖活動近日漳屬聞有多人發起組織惟以避免嫌疑故假名爲三民主義同志社查其組織內容有執行委員秘書宣傳組織財務各種并欲秘密運動官兵參加該黨爲將來活動作用職以此種詭秘行動殊與本黨大有妨礙當徑密派幹員前往查緝惜未破獲卽先逃避現聞該黨以事機洩漏又改名爲國民革命同志會究竟如何當待密探查黨內無派黨外無黨原爲總理遺訓今有不肖黨徒胆敢在漳組織機關暗圖活動倘不先事預防嚴行取締將來遺害不堪設想爲此理合將偵查所經過情形據實呈報鈞部察核准予轉呈 軍事委員會密令各軍事長官及各省政府機關嚴加防範以遏亂萌等情據此查共黨失敗之後潛伏各省詭謀百出冀圖一逞雖徑隨時防止但乘隙暴動之事仍復時有所聞據稱漳州近有所謂第三黨者另樹一幟邇來甚爲活動粵閩京滬各地均有秘密組織若不預爲防範影響全局殊非淺鮮除令該主任隨時偵查嚴防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座鑒核俯賜分行各軍暨各省政府一體嚴密防範以杜滋蔓而靖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代主席何

常務委員

主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呈

為據四十三軍政訓部省電呈報楊森與部決裂退守安開吳佩孚向各方挑撥希圖再起各情形請轉拿辦由

呈為轉呈事竊職部頃據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三軍政治訓練部省電稱川訊楊森部決裂鄧范吳部聯合攻萬楊森其執法隊及八九十師與機砲約二萬餘衆退安開縣開江積極向梁山反攻已經接觸萬縣刻由何金鰲師接駐聞此次戰事川省內部各軍均有關係將來或擴大於此所可慮者聞吳逆佩孚尚有殘部二千餘人盤據大竹向各方煽動挑撥離間妄圖再起想恢復其夢幻之政治生命當此北伐未成時期不將該逆剷除黨國前途終貽莫大隱患擬請鈞部轉懇中央嚴飭川中各友軍即將該逆拿解送京以絕亂源臨電迫切不勝盼企等情據此除電復并分呈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代主席何  
常務委員

政治訓練部主 任戴傳賢

代主任何思源  
副主任方覺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印

# 咨文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參字第一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交字第一二九號咨以現值軍興之際各處軍隊對於外人房屋旋遷旋駐外人粉請頒給佈告以資保護應請填就禁止軍隊佔用外人房屋佈告二百張咨送應用等由准此相應檢同令條咨覆即希 查收應用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附送令條二百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八七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二七號咨開據招商局總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稱竊職局發給輪船免票原屬從前稅政漏卮既鉅弊竇尤深刻已停發并擬改訂軍人因公乘船辦法備文呈明在案茲制訂軍人乘

船條例理合檢呈鑒核并請轉咨軍事委員會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至爲公便等因並附呈軍人乘船條例到部查該局本屬商業性質前因經理不善以致虧負累累去年軍事運輸迭經租用船隻尙知勉力從公此次停發免票擬訂軍人半價乘船辦法亦屬兼籌並顧之意似尙可行惟條例二字與立法程序法不符自應改稱章程相應抄錄原擬條例咨請貴會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等因並附抄件准此查所稱各節雖屬兼籌並顧之意然值此軍事時期軍人因公乘船往往因軍事緊急不及函知前次條例殊難施行且查軍人乘船半價執照自發行以來既未發生弊竇自無變更之必要准咨前因相應抄同敝會十六年十一月令發各軍及招商局等之軍人乘船規則條例及半價票樣咨復請煩 查照并希 轉飭招商局總管理處在此軍事期內仍照原案辦理實叙公誼此咨  
交通部部長王

附抄本會軍人乘船規則條例各一份半價票樣一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八八號

爲咨行事案據第三十五軍軍長何健呈稱案奉鈞會訓令內開據湖北航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夢傳等



呈稱據安合輪船主趙恆呈報該安平輪係該局所建造因借差於三十五軍被該軍改名天泰特臚陳顛末檢同照片請調查實情主持公道等語復據該安合輪船主趙恆呈同前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會轉據同濟船局經理葉其葵呈稱該局追風拖輪一艘租與永興公司營業有年歷被各軍截留當差始經海軍陳司令發還正在修理突有駱某率領武裝多人稱該拖輪係三十五軍差船應即收回請鑒核各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軍長遵照轉飭分別發還等因并奉抄發原呈二紙下部奉此查職部原有差輪今春因軍事散失間有不肖大副大車等串通奸商更名朦混此次職軍奉令移動因水面屯輪孔亟特令運輸科科長駱翔龍來漢分別驗收以利軍行該天泰天祐兩輪均在驗收之列不意該趙恆葉其葵等猶復運動早經明令取消之湖北航業會并先後朦呈鈞會希圖搪抵謹將此中情形分別爲鈞會呈之查天泰差輪原在安徽境內被月清公司輪船撞沉擱置未顧嗣經安徽江防司令部絞起修理收供差運後由安徽省政府飭交郵政委員會專供郵運去秋職軍駐皖因郵務委員會業已取消該江防司令部遂將該輪撥交職軍應用往來漢皖供差數月并無何人認領假令該輪確係該趙恆所有縱當時軍差緊急軍事當局未便遽予發還故未呈請然當撥交郵政委員會應用之際軍運當屬舒緩若非因江防司令部起救修理之故一經具情呈請發還皖省政府決不至漠視商艱再行扣留况據該商原呈內稱該輪原名漢雲後因修換船壳更名安平曾經呈請交通部註冊發給執照等語故無論其是否屬實該輪名稱數更即爲數易其主之證借此冒名頂替情節顯然又據稱曾經呈請職部發還奉交通處李處長批示查明發

還等語徧查檔案并無此種呈文捏造事實尤屬荒謬絕倫此趙恆冒認天泰差輪之實在情形也至天祐差輪原名民生係土豪蔡漢卿所有前年我軍到漢該蔡漢卿潛將該輪寄交漢冶萍輪駁運輸事務處經軍會查明沒收撥交職軍應用既非我軍拉差又非直屬沒收請調卷查閱自明查該葉其葵即蔡漢卿之戚屬因蔡漢卿不敢出名認領故托葉其葵為之冒認此種刁惡殊不可長况該輪前經鈞會沒收即令發還亦當發交原主豈容他人冒認總之此次趙恆葉其葵等混爭職軍差輪均以湖北航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夢傳等為護符查該會在去冬即經武漢衛戍司令部佈告解散乃該會猶復假借名義擅立機關昨四月十六日漢口民國日報載湖北建設廳又復嚴加申斥限令即日取消免于究戾此種招搖撞騙之流擬請鈞會飭令武漢衛戍司令部從嚴草辦以儆效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會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係本會前兵站總監部經辦現兵站部業已歸併 貴部本會無案可稽礙難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并希 轉飭兵站總監部查照前案辦理為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總字第二四六二號

爲咨行事案據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會長朱子謙呈稱爲江蘇全省硝磺運銷處藉軍勒索一案久未解決茲因本會各廠運期定貨又將到滬即須續領護照爲此懇請 迅賜查照前呈明令規定運單手續費并再咨請財政部從速核議以便祇遵而免久延事竊本會各廠運輸火柴原料已領護照因硝磺運銷處勒索運單手續費每担二元致商民不堪苛累前經呈請 明令規定運單手續費奉總字三一九二號批內開呈一件爲硝磺運銷處藉單勒索懇予按照該運銷處發給浙江火柴廠運單成例明令規定由呈悉查此項運單關稅收經已咨請財政部核議飭遵并令上海總商會轉知在案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各在案茲因各火柴廠原料告罄不得已商請上海總商會以該會名義向硝磺運銷處暫借運單以資急需一面仍候明令規定祇遵查各火柴廠原料綠酸鉀硫磺二種爲本國所未有皆取給外洋因運輸到滬須經時二月之久途上或虞意外危險及外洋製造工廠或偶有引起工潮或因價目看漲關係各廠須多儲原料多則儲足一年半年少亦須儲足三個月明知多耗利息然不可無緩急之備以故各廠有設法籌借以購原料先時儲存者比比皆然前各廠向外洋訂購運期原料轉瞬又將到滬即須續領護照而運單問題遷延多日尙無解決本會各廠焦灼萬分此案一日不能解決即本會各廠一日不能安心營業爲此懇請 鈞會迅賜查照前呈明令規交運單手續費并再咨請財政部從速核議以便祇遵而免久延至爲德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江蘇硝磺總局及上海總商會先後具呈到會當以事關稅收經即咨請 貴部核議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批迥外相應再行咨達即希 查照併案核議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字第二五一五號

為咨行事案據上海總商會主席委員馮培熹等呈稱呈為火柴廠購備原料續將到滬單費糾葛阻礙起卸護照一紙另加單費百元決非商力所堪乞迅賜會商持平規定轉飭遵辦以維各廠營業事案查火柴廠憑護照採購硫磺綠酸鉀等原料被包商甯利公司組織之硝磺運銷處勒索運單費每担二元即每護照一紙另加單費一百元迭經火柴同業聯合會暨本會迭次呈明該處違章勒索華廠担負獨重商力萬勿克勝情形請另行持平核定在案旋以事未解決而各廠原料將罄停工堪虞爰由本會商之硝磺運銷處通融借給運單一百五十二紙俾應急需正式解決仍候主管部署將來會核飭遵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又據火柴同業聯合會函稱查各火柴廠原料綠酸鉀硫磺二種為本國所未有皆取給外洋因運輪到滬須經時二月之久途上或慮意外危險及外洋製造工廠或偶有引起工潮或因價目看漲關係各廠須多儲原料多則儲足一年半年少亦須儲足三個月明知多耗利息然不可無緩急之備以故各廠有設法籌借以購原料先時儲存者比比皆然前各廠向外洋訂購遠期原料轉瞬又將到滬即須向軍委會續領護

照而運單問題延多日迄無解決敝會焦灼萬分此案一日不能解決即敝會各廠一日不能安心營業諒已在洞鑿之中除已由敝會直接具呈軍委會催請外特再備函請貴會再將定貨續到亟候解決等情分別呈請軍委會財政部催速核議規定等語到會查提倡國貨迭奉 國民政府通令有案硫磺綠酸鉀硫酸礬鎂水等俱為化學工業必需之原料其關係尙不止火柴一業今確磺運銷處一意壟斷概令每擔加收運費二元是外貨之成本與國貨之成本相去懸殊何能競爭且外商在華所設各廠採辦原料祇憑護照並不另收單費華廠擔負獨重將來非為外廠所兼併即惟有出於停閉之一途以云提倡毋乃適成背道而馳本會採訪各廠輿論均謂此案最要關鍵(一) 運單費須外廠一律繳納不得獨施之於華廠(二) 所收單費蘇省應與浙省一律即運單每紙以二角二分為限如兩項不能辦到則華廠惟有日就失敗斷無倖存之理本會核其所稱均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俯照前今所呈各節將運單費比護照費暨浙省火柴廠成例折衷規定以資救濟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運單事關稅收前據該會來呈業經轉咨 貴部核飭在案茲復呈稱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併案核議飭遵至鈞公謹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部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九一號

為咨請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滬甯甌杭甬鐵路局長李廬身呈稱竊查滬甯甌杭甬兩路沿路各大站均屬衝繁之地行旅往來絡繹不絕向來軍警機關暨各稅局所派員至站檢查旅客行李有無違禁及漏稅等物品均於上車時在票房外下車後在月台外站欄內施行歷辦至今相安無事現因新設機關日多即就上海北站而論軍警方面有警備司令部偵緝處有市公安局偵緝隊又有第五區保安隊稅務方面有捲烟稅局紙箔稅局洋酒稅局鐵路貨捐局禁烟局等各派員役兵警常川到站檢查旅客如經甲處檢查後乙處仍須再查丙丁等處亦施同樣之手續每有行李一件同時檢查至七八次之多偷行李較多之客或婦女攜帶行李者屢經檢查物件拋散必須重加整治始克登程往往因此而誤脫車班北站如是其他各大站大致亦正相同人言嘖嘖咸感不便路政前途亦受影響局長目擊情形未容緘默為謀救濟之方冀盡交通之利擬請鈞部轉商軍警及稅務各機關嗣後檢查車站行旅可否商定一會查辦法由各機關共同組織檢查如果確有違禁或漏稅等物品交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倘軍警方面與稅務方面有不便合作之處則請分為兩組旅客到站經軍警及稅務兩組之檢查如無弊混即予放行似此辦法庶于嚴防偷漏之中仍寓體恤行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查軍警及稅務各機關各派員兵駐站對於旅客行李施行多次檢查手續既繁歷時必久擁擠延誤在所難免如由各機關協定會查辦法共同組織檢查既省手續復便行旅實為兩利之道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會轉飭該路站綫駐軍

與該路局接洽會商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南京衛戍司令淞滬警備司令暨浙江省防軍司令轉飭駐防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希 轉飭憲兵團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總字第二五四五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五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厚身呈稱案據工程處報告現有軍人在滬甯鐵路神策門附近建造房屋一所有礙軍務工程此項房屋查係軍事委員會所建築備作衛戍司令部兵士居住之用正在興工建築尙未落成等語查此事未蒙軍事委員會與職局接洽該房屋所佔地點貼近車站與車務工程既多窒礙應請鈞部迅賜咨請軍事委員會將神策門站附近所造房屋飭卽暫停工作容俟職路另擇彼此無礙之地點洽商妥善再行興工建築以期雙方便利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迅卽轉飭將神策門站附近正在興工建築尙未落成之房屋暫停工作俟擇相當地點再行建築以期雙方無碍至初公誼等由准此除飭本會總務廳派員前往商洽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參字第 號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為免除流弊起見分別規定前後方各軍隊採辦食鹽辦法除北伐各部隊已函准總司令部通令遵照外囑轉令後方各軍應照向例由駐在地鹽店就近購辦食鹽不得派員辦運等由准此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九五號

為咨請事案據豫和鹽號商民右丞甫等呈稱為鹽貨需車運輸懇乞撥車輛速運以裕國稅而便民生事竊商等籌資繳納正稅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海道運抵浦口鹽舫三千噸交由在浦口津浦路局註冊之公



興號代為轉運赴蚌並經呈奉財政部准咨交通部轉飭津浦路局准予派車起運暨敝公興號亦曾呈奉鈞會批飭津浦路局暨運輸司令部儘先撥車裝運在案迄今數月因軍事緊急車輛缺乏未曾運出鹽爲民食所關皖豫民衆需用孔亟稅項除正稅外每包應繳北伐軍餉一元五角並緝私費用久延不運不但有礙民生於國稅各項暨津浦路局進款胥受影響現在北伐完全勝利車輛較前加多軍事給養運輸亦較略爲減鬆用特仍申前請務求體恤商艱飭令兵站總監部軍車管理處暨津浦鐵路管理局於軍運所餘車輛儘先派給公興號將運存浦口食鹽各貨設法運去國稅民生交受其益商等之血本所關更屬感戴無極等因據此查前據該公興號呈稱需車運輸貨物請求批飭准予轉運等情業經本會分令津浦路局暨前運輸司令部撥車裝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即希 轉飭兵站總監部軍車管理處會同津浦路局核辦爲荷此咨

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九四號

爲咨請事案據金陵關監督張慶年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交通部第四七八號訓令內開據南京小輪航業

聯合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所屬輪船其開行航綫及應盡手續歷經遵章辦理有案邇者北伐勝利一日千里軍事運輸悉從津浦路進展長江上下並無增加差輪必要即本埠亦何嘗不然不意本月五日竟有竹泰兵站總監部發還之漢陽漢強等輪既未遵章註冊又無航綫執照徒假借差輪旗幟擅自開班行駛甯蘇各埠似此擾亂航線殊屬有礙營業侵奪職處航權且該輪等裝載旅客未經關監督澈底查驗嚴行限制一日發生危險不特損及職處名譽恐與官廳威信亦極有關擬請轉飭金陵關監督澈底查驗嚴行制止並將該無照營業之漢陽等輪立予扣留以維航政而儆其餘實爲公德兩便所有滯陳下情緣由理合呈請鑒核俯准施行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查漢陽漢強小輪既經兵站總監部發還並不遵章呈請註冊給照如果屬實殊屬不合仰該監督查明實情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並據南京小輪航業聯合辦事處呈同前情據經函致職關稅務司查復去後茲准該稅務司函復經飭據查明該漢陽小輪係持有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四兵站支部令文准其於無差時自由營業另有小輪一艘係名漢亨持有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駐京辦事處所給護照由處內副官押輪往返行駛寧蘇一帶採辦軍用物品沿途憑照放行各等情相應復請查照希即轉呈軍事委員會飭查該漢陽漢強兩小輪現在究屬若何性質係歸差遣抑係營業畢意現在是否爲軍中履作軍用亟應由負責軍事長官用正式公文爲之切實證明以清界限而免混淆並請通令各軍嗣後凡履輪船充作軍用或將履輪發還原主俱應隨時函關聲明俾便查核等由准此查該稅務司函請各節係爲整飭稅收起見理合據情呈請鈞會鑒賜核辦指令祇遵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飭查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希 轉飭兵站總監部查照辦理見復  
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二九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二號咨開據安徽電政管理局寒代電稱據潁州電局江真電稱駐潁四十  
七軍留守司令部上師長發電強迫記欠並濫發印電紙等情咨請飭令該軍長轉飭該師長發電遵章納  
費並不再濫借印電紙以重功令而維電政等因准此除飭遵照外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交通部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 電報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方副主任致胡陶兩軍長電

漢口胡軍長今予兄陶軍長子勳兄鑒密漢皋揖別幾逾半載勞碌塵砂無善可告適當外交嚴重黨國阡危茲謹將此次日本辱我國體之情形略爲諸兄告溯自我軍出發徐州以來節節勝利義旗所指殘敵披靡不出彙旬直下濟南進展神速寰宇震驚我蔣總司令治軍嚴明愛惜人民保護外僑各將士嚴守紀律視民如家友邦共贊民衆騰歡方期飲馬黃龍直搗幽燕完成北伐實現主義不意日本帝國主義者竟藐視國際公法侵略我國主權袒護軍閥駐兵濟南乘我軍進展之際故意挑釁阻我交通殺害我官兵凌辱我代表搜查我機關交涉署長蔡君公時挖目割耳屬員十餘人同遭慘死濟南民衆穿鼻貫掌數十人驅之遊行然後槍殺更以機關槍掃射我傷兵殘戮我婦孺炮擊濟城死者無數焚者無算商埠華人盡遭屠殺尤肆侵略之野心強提併割之條件視我領土竟如屬國查兩國交戰不殺來使徒手民衆不許敵視咄彼日人均敢能爲之而不顧我國尙有血性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惟北方軍閥尙未肅清世界各國均作旁觀誠危急存亡一髮千鈞之勢也瞻望前途不寒而慄所幸我內部共產黨行將殲盡吾黨同志努力同心黨國一線光明賴有此耳兄等黨國柱石瀟海同欽駐節鄉邦領導民衆鞏固團結同仇敵愾朝夕警惕培我國本臥薪嘗胆誓復此仇諸兄久同患難願共奮勉各知好處均此致意弟方覺慧叩巧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爲營救濟南被執同胞通電

(銜略)鈞鑒頃接駐山東滕縣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十四師政治訓練部主任韓涵電稱職此次因病留濟醫院休養至被日人執去幽居兩晝夜云云並謂被執二百餘人請設法早日脫離虎口毋任盼禱等情據此查自濟案發生以來我國文武官吏軍民人等除慘遭日兵殘殺業經外交部迭次抗議外其被拘囚之人爲數尤衆大都禁閉凌虐酷肆毒拷該主任韓涵親身備歷人證昭然據稱同被拘囚者尙有二百餘人則此外未與該主任同拘一處者尙難數計死者之仇未復生者之救宜急除由本部呈報國民政府並咨請外交部迅予交涉務期早日悉數釋出外合亟通電各界一致急起營救是所至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兼代主任何思源副主任方覺慧叩 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通電

全國各報館各團體均鑒東鄰猖獗殘暴橫加強佔我國土屠殺我人民以特派之外交官亦竟遭其毒手惡耗傳來人天共憤乃橫逆之施有加無已頃據各方報告我軍留濟負傷待治之將士及各衛生人員或遭鎗決或被火焚殘忍情形亘古未有查衛生人員向受日內瓦萬國紅十字條約之保護於國際間爲中立團體無論何國不得加以殘害至傷病官兵一人醫院卽失其戰鬥能力縱爲交戰國亦不得以敵體對待何物兇頑竟敢置萬國紅十字條約於不顧蔑視人道一至於此自號文明言之可醜敵處職責所在尤爲痛心刻已通告各軍調查被害者之姓名除屬以便公佈世界彰彼罪惡倘國際間尙有一分人道必不

容被醜類有此獸行也先此電聞諸祈垂察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叩寢

### □朱蘭生復軍事委員會軍醫處電

軍事委員會軍醫處長郝鈞鑒電敬悉軍在濟南前方病院治療陣傷員兵及職員被日人慘殺情形尙未得正式通知據該院被日人刺傷逃回之特務員史裕卿稱述被日人用鎗刺及機鎗擊殺主任軍醫容振朝軍醫薛仲達二員又軍醫孟淡如副官劉炳耀等各受重傷數處生死未明住院治療之陣傷員兵被擊殺者約二百餘名受傷逃回三四十人又據軍前方張醫務科長來信已派幹員至濟南調查詳情請電詢軍軍部蒙詢敬復職朱蘭生朱敬恂叩敬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致前方各獨立師軍醫處電

念前方各軍各獨立師軍醫處長助鑒我軍衛生人員及傷病員兵被日軍慘殺傷害消息時有所聞查此衛生人員係屬中立性質任何交戰團體均負保護責任傷病員兵入醫院後已非戰鬥人員敵方亦絕不應加以危害日人此舉實置紅十字條約及國際慣例於不顧貴軍所屬斯項人員有被害者務請分別隊屬階級姓名被害時地及情形詳細報告郵寄到處以便轉呈上峯公佈世界以作外交後盾事關國家外交重要證據請一致切實調查辦理是荷軍委會軍醫處長郝子華叩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復江蘇省政府電

江蘇省政府助鑒銜代電聲粘送保護商辦法均悉已電飭第四十六軍方軍長暨第三十二軍錢軍長

及首都衛戍司令部飭屬保護矣希即查照軍事委員會囑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

龍華第三十二軍錢軍長  
南京第四十六軍方軍長電

龍華第三十二軍錢軍長

南京第四十六軍方軍長鈞鑒准江蘇省政府銑代電稱奉國民政府令開據江浙皖絲廠繭業公所主席

黃晉紳呈送保護繭市先期籌備辦法敬祈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等情  
飭即體察情形分別飭屬保護等因並據江陰溧陽各縣電稱繭市已屆請飭駐軍加意保護等情查蘇省  
產繭各縣每屆開市銀貨往來不絕於途關係至為重大際此匪氛未靖自應軍警一致保護以免意外而  
利商除分行各主管廳及水陸公安管理處飭屬保護外所有單列各縣已有駐軍者請貴會通令各該  
長官飭部加意保護如無駐軍縣份並請迅賜酌派以期周密無任感盼等由并粘附辦法准此除電覆並  
分行外合抄辦法令仰該軍長飭屬保護為要軍事委員會囑參印

第一軍團劉總指揮白堯州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洛陽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  
白總指揮李總指揮鈞鑒各級黨部各省政府各軍師長均鑒張宗昌所部約九軍共計十餘萬人盡踞岔  
河鎮台兒莊韓莊一帶憑藉運河希圖死守峙率領第一第九第四第十各軍奉命進攻令第四軍向岔河  
鎮第九軍向台兒莊第一軍向韓莊均於灰日開始攻擊當晚佔領韓莊逆敵退守嶧縣東莊與韓莊之敵



勢成犄角敵逆宗昌親到臨城督戰真日我第四軍迂回敵之側背襲取棗莊我第九軍攻克嶧縣附近各高地以第十一師圍攻嶧城之敵主力向溝臨城之敵攻擊前進距棗嶧潰退之敵暫集沙溝臨城方面聯合韓莊之敵向我反攻激戰晝夜被我一九兩軍次第擊破斃敵數千人餘均狼狽逃遁至滕縣界河扼險固守後方復紛紛增援時因令第十軍接替第九軍之十一師圍嶧城任務令九軍主力及一軍主力及一軍之第十二師第四軍由南沙河西圍攻滕縣界河之敵均於篠晨同時猛攻敵軍頑強抵抗迭次反攻我官兵奮不顧身體戰兩日敵勢不支紛紛潰退死傷枕藉俘獲無算我軍即於巧晨佔領滕縣界河時督率各軍乘勢猛追舒晨佔領曲阜兗州阻繞孫逆所部之退路其大部遂爲我左翼三四兩軍圍攻孫總指揮所部完全繳械敗走之敵退至秦濟附近就大津口亘泰安界首一帶高地早有構築之堅固陣地恃險抵抗作最後之掙扎時令第九軍向大津口抄敵側背第一軍第一師圍攻秦濟其主力與第四軍向界首之敵攻擊界首四面環山形成大險敵之本陣地也我軍進攻極感困難所幸諸將士踴躍攀越每出敵背堵截險要敵勢窮蹙逃竄無路該處大部之敵盡行繳械我軍遂於艷晨佔領界首一帶乘勝窮追沿途激戰斃敵遍野孫張二逆倉卒逃遁河北本晨遂完全佔領濟南市塵不驚商民安堵歡呼之聲震動河嶽亦可見北方民衆憔悴於軍閥虐政之下盼待來蘇情甚殷切至嶧城之敵經於前月養日被我第十軍繳械泰安城之敵已成釜底游魂即日可以解決綜計是役轉戰廿日進奔千餘里敵傷亡二萬餘人俘敵無算獲槍二百餘野山砲數十尊飛機一架僞總指揮許琨王棟僞師長段麟均負傷旅長任德福陣亡僞軍長武

行周偽旅長郭振容孫百萬被俘張逆宗昌僅以身免實力損失殆盡其退往河北者僅二萬餘人從此逆敵胆寒實力銷失已不成軍我軍收復京津殲滅醜類指日可待完成北伐期當不遠諸公關懷黨國繫念北伐均具同情用特奉聞藉慰遠念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劉峙叩東印

# 公函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總字第二四六四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本會總務廳廳長雷廳呈稱爲呈復事案奉

主席

常務委員 交下大學院函一件爲北極閣氣象台動工在即懇迅予轉飭駐在該處之無線電台少數職員

遷讓由奉

批飭廳派員查明轉知即日遷移等因遵經飭科派員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竊奉派赴北

極閣轉知無綫電台職員住所即日遷讓遵即前往向該台長交涉當經該台長允諾遷移并偕職至大學院管理氣象者接洽妥當理合報告伏乞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大學院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

教字第三六六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據本會宣傳部葉代部長函稱查近來各地學生懷外患之日急多希望得受軍

事訓練以備將來爲國前驅愛國熱忱自屬可嘉惟如能由軍委會大學院規定一學校軍事訓練規程納之正軌方可收實效而杜流弊茲經中央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會商辦法除函大學院外相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會商辦理並盼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次全國教育會議

已有此項提案多起擬俟議決後再行會同大學院斟酌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呈爲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一六〇三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近以各軍設立辦事處太多影響治安匪淺通令將軍以下駐滬辦事處一概撤消蕪維治安  
又以首都外人房屋及教堂學校多被佔爲軍用有違禁令令飭衛戍司令部嚴勒遷讓又據報共黨計劃  
欲混入軍隊活動以上海爲共黨聚集之區通令禁止在該處招募以杜陰謀以上三案相應抄錄各原稿  
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計抄送令稿三件(從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一六〇五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據本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呈據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二十一師政治訓練部主任蕭乾  
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泰安縣山口庄發遞報告一件內有關於建議六條(一)北方民衆以麥爲生我軍經  
過多有踐踏麥田縱馬殘食者應請設法制止(二)我軍攜用之中央一角二角小票北地民衆初見信任  
不深致有戒於奉票之害因而拒收者影響軍用甚大應請通令各級政治工作人員須注意爲宣傳着力

點之一並於各縣設立兌換所以資流通(二)軍事時期行政難免監察不用應以師爲單位每師須設執法隊以監視不法軍人並執行連坐法以正軍紀風紀(四)前方每次領到軍米均屬沙穀參半不堪入口革命工作固在犧牲然在可能範圍以內米食一項自不能過於粗糙致前線武裝同志難謀適當一飽如係軍費困難尙可若果爲採辦者尅扣中飽所致直視前線同志爲牛馬應查明立行鎗斃以維軍食(五)全軍各師應以各該師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凡金錢出納須經其審查以納衆意而示公開(六)北地紅槍會及各民團均爲有力組織得其贊助收效甚大應通令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切實聯絡各等情請予核辦前來查該主任建議各項均關重要除第六項由職部通令各級政治訓練部切實聯絡藉資贊助外其餘各條應如何分別實施以利軍事而期整飭理合具文呈報鑒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一六一五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查國軍北伐後方輸送事繁前經電令各縣添招輸送隊以利運輸并電知月餉伙食安家各費先後飭遵在案茲據高郵縣縣長徐朝光呈稱奉電仰就各該縣轄內招募年青體壯之輸送兵三百五十名着即日招齊先電據報聽候召集勿延爲要等因奉此當經會同縣公安局負責辦理並通飭各市鄉行政局長暨董保人等以及公安分支各局一體分別招募以重戎機續奉電知該輸送兵每名月餉十元按月

發給自募到之日起至達到召集之日止每名每日應發伙食費二角如確有身家保證者准發安家費五元均由縣墊發作正報銷等因並奉蔣總司令電委段鐘祥赴郵接收旋經縣長召集各法團各機關議訂分配各市鄉攤募名額嚴令招齊一面委派專員分赴各市鄉辦理宣傳指導催招去後復奉江蘇省政府電同前因令仰迅速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查郵邑民衆務農居多現值春作正興栽插時期未能悉誤以致應徵之人寥寥無幾縣長再三籌劃於奉電規定每日伙食費及安家費數目之外每名添加伙食費一角又另增給鼓勵金每名八元庶可吸引較易當經廣爲宣傳幸各區應募之人踴躍投到計陸續徵集三百七十餘名其中有因患花柳病者有患瘡溼者有染時疫者有吸食鴉片者又有本人情願家屬不許充當喚其回歸者又有奸黠之徒將鼓勵金領取後而私自佯脫者種種原因除開除及自退暨逃走四五十名不計外統共實徵三百一十一名於四月二十六日解送第一批一百六十五名二十九日解送第二批一百六名五月三日解送第三批四十名均經先後點交第五大隊段大隊長接收並函致總司令部兵站總監知照在案其餘尙缺之三十九名刻正農忙之際不易招補足額擬懇轉請免予置議以示體卹除將墊發各種用款造冊呈報財政廳核轉外所有奉令招募輸送兵卽解送各緣由仰祈鈞會鑒核懇予轉致總司令部備查實爲公便等情查該縣招募輸卒額定三百五十名因值農忙計缺少三十九名尙屬實情應予免議惟於規定各費外增出伙食費一角又另加鼓勵金名目計每名八元之多似此額外開支事前未呈准有案殊屬浮濫礙難准予核銷除函江蘇省政府轉令民財兩廳知照並指令外相應函達卽希

總司令部查照

查照 分別轉令民財兩廳知照 爲荷此致

總司令部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一六〇四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准交通部函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呈據車務處函稱自五月一日以來各站待車室又有爲軍人佔用者茲開呈清單一紙請向軍事當局交涉令其早日遷讓以便應用等語查各站待車室爲客運必要上設備未便長任軍人佔用據稱前情理合抄錄清單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咨軍事當局迅飭遷讓等情前來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迅速轉飭各軍將各站待車室歸還俾維交通而利行旅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除無錫站及常州站女待車室係三十二軍兵士站駐已令該軍長轉飭遷讓並函復外相應抄單函達

查照即希轉飭尅日遷讓以利交通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附抄單一紙

謹將各站待車室自五月一日起被軍隊佔用者開列於後

站名	房	屋	軍隊	名稱	兵士人數
----	---	---	----	----	------

無錫站 男女待車室 三十二軍三師一團二營 兵士十一人  
無錫旂站 待車室 三十二軍三師一團二營 兵士一隊  
常州站 頭二等男待車室 憲兵 兵士十四人  
常州站 頭二等女待車室 三十二軍三師二團二營 兵士十三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號一六〇四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公函以無錫常州車站被士兵佔駐囑為轉飭遷讓等由并附清單准此除分別函令轉飭即日遷讓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公函

總字第六三八七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逕啓者案奉常務委員發下南京市政府呈為公安局長轉報西水關造幣電燈等廠煤船往往直闖直入不遵檢查深恐奸宄混入圖謀不軌請通行各機關依照啓闢規定時間進出據情轉請通令知照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轉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飭本會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公函

總字第 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廳第二科科長英文泰文書股長等發生取發股長王道明等呈稱據傳達隊長賈明清報告該隊全隊官佐前向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登記嗣因黨部結束所有全隊官佐登記證均未發下此次本會辦理總登記格於定例未能前赴登記等語該隊長稱各節尙屬實情職等遵章代爲證明茲特取具該隊官佐名冊一份隨文呈繳擬請轉函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准予分發登記書表俾便填送等情前來據此查該隊官佐從前因黨部結束未領有登記證既由該科股長等願爲證明應請核發測驗考查表准予登記相應檢同該隊官佐名冊等函奉達仰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公函

總字第二四七一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奉

委座交下江蘇確礮總局局長項驪呈一件內稱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江蘇全省確礮運銷處甯利公司經理姚垣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私販確礮向干例禁淞滬爲華洋雜處私販充斥偷運行銷所在均有微持官確銷數疲敝於地方治安亦恐受其影響誠慮有鑒於此曾經奉准鈞局咨請上海臨時法院及交涉公署轉咨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會審公廳轉令知照在案惟租界一隅受約章之拘束私販最易匿跡且捕房人員對於確礮緝私迄未積極奉行似此情形殊不足以杜絕私運而維正稅爲此呈請鈞局轉呈軍事委員會迅予令行上海臨時法院及交涉公署轉行英法各捕房嚴令所屬嗣後對

於職處緝私事務須切實加以協助庶可於此進出咽喉之地作一正本清源之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呈尙屬實情擬懇俯准所請令行上海臨時法院及交涉公署轉行英法各捕房嚴令所屬對於江蘇全省確確運銷處緝私事務切實加以協助以杜私運而維正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由奉 諭准如所請候分行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交涉署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另函 江蘇交涉公署 上海臨時法院 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 查照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臨時法院

江蘇交涉公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公函

總字第三五〇二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頃奉

委座交下 貴處函一件爲請將小營浮厝棺木遷埋于鍾湯路南二百尺以南以免有礙

總理陵園佈置由奉諭總務廳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除遵派員前往查看妥籌辦法呈明核辦外相應錄諭

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公函

總字第三五二二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主席 交下貴會公函一件爲派員押運麵粉一萬包往山東兗州請發護照一紙并飭兵站准予借車  
常務委員 裝運由奉諭護照准予照發至借用軍車裝載一節候飭交通處暫行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  
并派員來廳領取護照爲荷此致  
上海臨時義振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公函

經字第四五五六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第五五九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處第四三六四號函爲奉令籌滙留日士官學校學  
生費用共日金九萬二千餘元一案經簽奉批由該處商財政部及總部辦理等因請查照妥商辦理並希  
見復等由查此項留日學費應遵照國府指令就軍費項下設法酌撥以符原案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由  
准此查該項學費應請 貴處籌發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公函

醫字第 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經理處第四四七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江蘇省政府爲慰勞傷兵起見特具犒賞費一萬元託  
貴處代爲發放祇以在京負傷員兵爲限病者並不列入用特函請貴處迅即通知京中各後方醫院各造  
留醫負傷員兵花名冊彙送敵處以便按冊派員前往點名發放至初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直屬各院外  
相應函請貴院迅即造具負傷員兵名冊一份(病者除外)送處以便彙轉爲要此致

第四軍後方醫院

第九軍後方醫院

第十軍後方醫院

第二十七軍後方醫院

第三十三軍後方醫院

第三十七軍後方醫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公函

醫字第

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頃准貴院函開敬陳者日前奉到鈞處通報並附遣散已愈傷兵辦法一份查職院已愈傷病員兵歸隊服務均由職院在伙食項下墊發路費實感困難此次鈞處聯席會議議決歸隊費由總部傷兵管理處辦理誠為救急之辦法惟議決案內祇言遣散已愈傷兵未知已愈病兵是否同一辦法又凡去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進隊者仍給餉一月此項餉銀由何處發給及辦理手續如何又歸隊時由病院發給許可證及住院費憑證領取路費此項許可證亦未蒙頒發式樣以上各條應請鈞處詳為示復以便遵辦再總部傷兵管理處地址並懇示悉等由准此查上次敝處開聯會議係一種臨時辦法至議決案內已愈傷兵歸隊路費由總部傷兵管理處發給一層係指敝處直轄各醫院而言其餘各軍後方醫院傷兵歸隊路費仍由各軍自行辦理而所以將遣散已愈傷兵辦法一份通報者因恐各軍傷病有留醫敝處醫院者領過路

費以免重發之弊又許可證等項現因總部傷兵管理處權限尙未劃清敝處亦無從着手一俟該管理處組織完備由該處直接通知可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第十七軍後方醫院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公函

通字第八七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查拍發官軍電報曾由軍事委員會同交通部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在案茲特檢同該項條例一份隨函送上至滬甯局合併已分別函令知照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第二十軍駐京辦事處

附錄例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公函

通字第八七九號 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奉

常務委員發下第二十軍代表傅振烈呈請令飭滬甯電局遇有該處用鈞會鈐印暨加蓋私章之明密電報一律照發以期靈通呈一件奉批交通處照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  
上海電報局



# 批 示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四六一號

具呈人江蘇火柴同業聯合會會長朱子謙

呈一件 為請迅予查照前呈明令規定運單手續費并再咨財政部從速核議由

呈悉候再咨財政部併案核議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 號

原具呈人王秉常

呈一件 為惡董庇匪糜爛地方籲懇派兵抄剿以伸慘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來電當經據情轉電駐宿唐師長暨宿遷楊縣長查剿究辦並電復各在案茲據具呈除分令該師長縣長等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五二四號

具呈人上海總商會主席委員馮培熹等

呈一件 為火柴廠購運原料因單費糾葛阻礙起卸請迅予持平規定以維各廠營業由呈悉查此項運軍事關稅收前據該會來呈經已轉咨財政部核飭在案茲據前情候再咨財政部併案核議飭遵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教字第三七〇號

具呈人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十九期學生王成桂等

呈一件 為日本出兵山東激于義憤退學歸國晉京待罪由呈悉該生等激于義憤退學歸國功虧一簣殊為可惜着派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見習以竟前功仰即剋日前往投到勿延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原十七年五月 日

呈爲情急勢迫義難容忍束身歸罪緣生等於民國十四年蒙政府派至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學習軍事十五年四月分別入隊見習同年十月入士官本校修業本年七月中旬卽行畢業值此學業將終之際北伐順利之時日本帝國罔顧國際公法竟然出兵山東侵犯我主權阻碍我北伐僑日同胞莫不憤恨生等義憤填胸即議決全體歸國以促日帝國主義者之覺悟而示吾華民心之未死旋奉貴會電諭制止生等遂力持鎮靜忍辱含羞照常上課不越軌外不意日帝國主義者慘暴手段變本加厲竟於五月三日在濟故意挑釁殺戮我同胞明目張胆強佔我領土藐視國際莫甚于此慘無人道國人共憤生等羈居島國憂顧祖邦諷刺笑罵如坐針氈是以歸國之心復萌後張廠長岳軍先生去日蒙諭貴會愛護生等之意旨及內政外交之方針并令暫持冷靜以待中央解決生等既爲黨員又屬軍人敢不謹遵無如日帝國主義者侵略野心無厭近又四次出兵矣而在濟日兵獸行如故留東同胞時被毆辱亡國之民莫此爲甚是以第二集團軍同學十餘人感受國體之恥辱黨國之淪亡自動退學卽奉系同學十餘人亦爲大良驅使相繼歸國生等心非麻木豈能坐視惟自知廢學歸國無補大計功虧一簣情實可

惜自應奮胆臥薪忍辱負重爲百年建設之大計以報黨國于來日不圖在忍無可忍之中又被迫退學離校資囊售衣籌集旅費已于二十日全體抵滬矣不能終遵命令罪無旁貸但愛護黨國之心情出眞摯區區苦衷懇乞鑒察茲特全體晉京待罪懇予依律處分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軍事委員會

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十九期學生王成桂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五五六號

具呈人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梁劍

呈一件 爲呈驗國貨請予提倡保護並令行各軍事機關購用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稱呈驗國貨請予提倡保護各節准如所請候分令所屬各軍事機關一體知照仍仰逕呈內政工商兩部審查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二五六〇號

具呈人國立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館長劉季洪

呈一件 為創辦電影院不日裝機開演懇予出示並通令所屬保護由  
呈悉據呈創辦電影院懇予備案保護各節應予照准仰候佈告並分令本京軍警機關飭屬妥予保護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二九五號

具呈人豫和號左承甫等

呈一件 為鹽貨需車運輸懇請飭撥車輛以便民生由

呈悉所請飭撥車輛運輸鹽貨一節已咨請總司令部轉飭兵站總區部軍車管理處會同津浦路局核辦  
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佈告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七號

爲佈告事案據軍醫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何香凝蔣宋美齡劉紀文牛惠生等呈稱爲據情呈請給示保護事案據信陽紅十字分會豫南大同醫院電稱報載鈞座軫念民生關懷慈善南省各醫院經駐兵者悉蒙代請軍事委員會飭令退還院宇俾疾苦同胞得資救濟仁風所被寰宇同欽此間創設之豫南大同醫院係教會及各方善士多年經營爲長江以北華人自建之最大醫院八年以來救治病傷兵民達三十萬人以上綜計院宇器物等項價值二十萬元以上現在並蒙馮總司令令行河南省政府支給津貼無非以此爲解除人民痛苦之機關特別予以維持即歷年經過軍隊或因駐地不敷到院商借經常事人導觀院內病傷兵民充塞之狀呻楚之哀亦皆惻然而退無損秋毫惟革命尙未成功軍事暫難消弭嗣後倘有遠來軍隊倉猝覓居慮付無方一經佔駐接踵必多目下之瘡痍固屬無法救濟已成之建設亦將不免摧殘仰維鈞座胞與爲懷痼瘵在抱南省已經駐兵各醫院既蒙大力恢復此間之豫南大同醫院爲預防破壞起見擬祈推恩北方同胞代請軍事委員會給示保護並通令北伐各軍禁止使駐以維善業毋任待命之至等語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准予給示保護以便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慈善自應准予保護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九號

為佈告事案據國立中央大學通俗教育館館長劉季洪呈稱為創辦電影院懇予備案並飭屬保護事竊屬館為提倡民衆正當娛樂及謀推廣社會教育起見前經呈奉中央大學核准在館內建築電影院一處開演關於社會教育影片以期感化于無形現在該院工程驟將告竣不日即裝機開演惟恐開演時觀衆良莠不齊或有擾亂秩序情事諸多未便合行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出示並通令所屬一體保護並加派憲兵常川住館以資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館創辦電影院係為推廣社會教育俾資感化起見所請備案保護各節自應照准除批示及分令本京軍警機關飭屬妥予保護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不得藉端滋擾致干懲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 捷報

## 前方戰訊

第二十三號五月二十二日

項接第三集團軍駐京辦事處報稱頃奉閻總司令皓電我軍自支(四)日起雁門關以北分路反攻同時另派騎兵一部由偏關向綏遠前進第十五軍由包頭抄襲業將朔縣山陰應縣懷仁平魯玉塞豐鎮等處均先後克復綏遠亦于銑(十六)日攻克殺敵甚多俘獲無算各部均沿鐵路向察哈爾前進特此電知等語

第二十四號五月二十五日

項接馮總司令贊電開我孫良誠部巧午佔阜城劉鎮華部佔武邑武強皓日佔獻縣迭次俘獲甚多等語又接第二集團軍參謀處號電開巧晨我軍將盤據大同南七里河十里店一帶之敵擊潰乘勝克復大同奪獲輜重及軍用品甚夥刻正沿鐵路向陽高猛進雁北全區不日即可肅清負隅滿城之奉軍亦被我軍擊破皓晨佔領南關大茂山俘獲敵官兵數百槍械輜重無算奉軍大部向東北潰退一部尙殘留城中刻正搜索清查中等語

又接馬電開晉北騎兵聯合軍于巧午將綏遠敵汲金純部擊潰皓日完全克復綏遠察區駐軍一律反正

由渾源潰退之敵軍業已擊散我軍遂於智日克復廣靈敵軍由蔚縣潰退刻正在追擊中邱驛馬嶺亦于智日被我軍佔領京漢線敵軍已不能支持已退守琉璃河固安永清勝芳楊柳青各地區等語

第二十五號 五月二十一日

項接第三集團軍參團廳徑亥電開我軍便衣隊及楊兆毅部騎兵繞道進攻張家口業於今晨九時完全佔領敵軍向下花園潰退等語  
又接徑電發日佔領平地泉

第二十六號 六月二日

項接本會交通處邱處長由臨清東頭電稱保定河間南皮均被我軍攻下滄州明日可下刻止向長辛店永清靜海方向追擊中



# 表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承辦任免升調人員報告表(一)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姓名	職別	呈請者	附記
吳業發	停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室中尉幹事	主任戴傳賢	辦公不力
陳炳	委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室中尉幹事	同	右 補吳業發遺缺
鄒鳴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監護隊上尉隊附	代處長黃公柱	升補斯職
呂應山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監護隊第五分隊中尉隊長	同	右 委補鄭鵬遺缺
汪庭光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代理中尉科員	同	右
陳一策	辭下甯區要塞司令部中尉書記職	司令郭大榮	
宋竣臣	委為江甯區要塞司令部中尉書記	同	右
陳豐鎬	任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代理少校司藥	處長郝子華	
周學兢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預備醫院中尉司藥	同	右

顧祖謙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尉 司藥	同	右
蔣浩如	任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中 校醫務主任	同	右
朱敬怡	任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少 校軍醫	同	右
虞和介	同	同	右
徐蘇民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上尉 軍醫	同	右
徐潮枚	同	同	右
邱瀚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中尉 軍醫	同	右
周全翰	同	同	右
傅文耀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少尉 軍醫	同	右
孫燕瞻	同	同	右
斯文	同	同	右
梁笏樵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上尉 副官	同	右
俞雄民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上尉 特務員	同	右

林秉章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上尉軍需	同	右	
姚吉孚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中尉副官	同	右	
劉翼孫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中尉特務員	同	右	
徐定鋆	開本會軍政廳軍醫處衛生科上校科長缺	同	右	調總部服務
劉運焱	任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上校科長	同	右	升補徐定鋆遺缺
張宗哲	任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編募股中校股長	同	右	補劉運焱遺缺
賀衷寒	任命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	主任戴傳賢		
周兆瑞	任命為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副委員長	委員長金飛鵬等		
高仰山	停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上尉政治訓練員職	主任戴傳賢		行為不正
李文祥	委為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上尉政治訓練員	同	右	委補高仰山遺缺
姜旭東	撤本會總務廳第三科上尉股員職	廳長雷震		擅離職守在外招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承辦任免升調人員日報表(一)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姓名職 別呈請者附記

魏 雄	李 榮 錦	鍾 愛 農	姚 啓 生	湯 斌	楊 淑 璇	王 鶴 鳴	區 觀 成	曹 郭 斌	李 慶 微	朱 秉 彥	楊 席 儒	孫 覺 民
令派兼充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中校醫務主任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上尉軍醫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上尉軍醫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中尉軍醫	同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少尉軍醫	同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中尉司藥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中尉副官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中尉特務員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分院少尉特務員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中尉軍醫	同
處長郝子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支少校軍醫本職原薪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劉瑞珍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尉軍醫	同	右	逾假日久
林榮烜	開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校軍醫缺	同	右	補林榮烜遺缺
鄭嶽生	任命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六後方醫院少校軍醫	同	右	因病
許靖	辭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職	同	右	補許靖遺缺
壽晚成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	同	右	補郭文值遺缺
朱漢清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醫院少尉軍醫	同	右	因病
胡慶虞	辭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少校主任參謀職	司令楊允華		因病
徐家修	任命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少校主任參謀	同	右	升補胡慶虞遺缺
田齊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上尉軍械長	同	右	補徐家修遺缺
董世乾	辭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上尉軍法官職	同	右	
王襄渠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上尉軍法官	同	右	委補董世乾遺缺
韓兆鵬	辭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尉軍需職	同	右	因事
吳品貞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尉軍需	同	右	委補韓兆鵬遺缺

楊一齋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上尉翻譯	同	右	委補懸缺
梅階平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上尉政治訓練員	同	右	委補懸缺
彭樹棠	開江陰區要塞司令部雷電教練所正教練缺	同	右	身故
周恩煥	撤江陰區要塞司令部雷電教練所副教練差	同	右	升補彭樹棠遺缺
廖彩銜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雷電教練所正教練	同	右	升補廖彩銜遺缺
王德芬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中尉副官	同	右	委補廖彩銜遺缺
龍壽彭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雷電教練所副教練	同	右	委升周恩煥遺缺
許鳳樓	撤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少尉軍械長職	同	右	精神萎靡短期振作
蔡英	委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雷電教練所少尉軍械長	同	右	委補許鳳樓遺缺
何兆湘	任命為本會參謀廳少校參謀	海軍總司令 楊樹莊		
惠希曾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中尉特務員	處長郝子華		升補黃壇遺缺
徐洪盛	委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少尉特務員	同	右	委補惠希曾遺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報告十七年三月份收支款項數目四柱清冊

計開

前月結存數	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元八角四分四厘	<small>上款係前月份寄存經理處駐滬辦事處支付餘款</small>
本月收入數	一千零三十五萬九千零七十元零六角四分六厘	
本月支出數	一千零六十四萬零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五分九厘	
收支比對不敷數	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九厘	

附註

本月份各部隊機關逕向各財政機關劃撥款項而未轉帳者不在此表之內合併註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三月份收入款項數目表

計開

機關名稱	收入金額	備考
財政部	一〇、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內五萬四千元係各縣撥各軍以前各月份款又一百零五萬元係撥以前各月份軍務費本月份方轉帳者
清查委員會	五三七四六	
繳回餘款		

經理處護送大隊  
繳回裁贖款

一六九〇〇

合

計一〇、三五九〇七〇六四六

以上總共收入大洋一千零三十九萬九千零七十一元零六角四分六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二月份支付款項數目表

機關名稱	支	付	金	額	備	考
總司令部	四、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內一百四十萬元係俞飛鵬經手撥付各軍十六年十二月份及一月份款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內七千二百元係辦事處經費	
海軍總司令部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路總指揮部	七、三八六〇〇〇				編餘官兵給養	
第二路總指揮部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二十萬元係財政部撥付一月份款本月份方轉賬者	
第三路總指揮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二十五萬元係財政部撥付一月份款本月份方轉賬者	
第四路總指揮部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縱隊指揮部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第二縱隊指揮部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縱隊指揮部	一七六五〇〇〇〇	
第一軍	三二四、五〇〇〇〇	內一萬五千元係補領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通訊所電話隊及鐵道隊款
第二軍	一一、八五〇〇〇	內九千五百元係批准之棉服代金
第四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軍	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九軍	三二七、五〇〇〇〇	內四萬元係補領二月份款
第十軍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內一千元係溧水縣撥十六年十二月份款又六萬七千元係補領十六年十二月及二月份款
第十二軍	二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軍	一三、〇〇〇〇〇	陳嘉佑部
第十七軍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內三千元係海門縣十六年十一月份款本月份方轉賬者
第十九軍	五、三八〇八〇〇	
第二十二軍	二、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

第二十六軍	一三七、二〇〇〇〇	內一萬元淮安縣撥一月份款又一萬元係補領十六年十二月份款
第二十七軍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軍	四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
第三十軍	二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
第三十二軍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軍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軍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內一萬元係安俊才接濟費
第四十軍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軍	一一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軍	六五、八〇〇〇〇	
獨立第一師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內三萬五千元係興化縣撥十六年十二月份款本月份方轉賬者
獨立第二師	九八、〇〇〇〇〇	
獨立第三師	二四、〇〇〇〇〇	

獨立第四師	一〇、〇〇〇〇
獨立第五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獨立第六師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獨立第七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軍第一師	一三四、〇四〇〇〇〇
第六軍第三師	四、〇〇〇〇〇〇
砲兵第二團	二、〇〇〇〇〇〇
憲兵團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
江寧砲台司令	七、六五〇〇〇〇
江陰砲台司令	六、〇二〇〇〇〇
鎮江砲台司令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吳淞砲台司令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金甌艦	一、二〇四〇〇〇

內補領月份款二萬二千五百元及預支四月款一萬五千元

前淮安縣撥付十六年十二月份款

內補領以前各月份經費一萬零捌百元

鐵甲車司令部	六、七五〇〇〇〇
北路宣慰使署	一、二五五〇〇〇〇
淞滬衛戍司令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經理處護送大隊	一〇、一一四九〇〇
上海兵工廠	四〇、六一三四三九〇
金陵製造局	一〇、三〇三二〇五〇
無線電機製造廠	八、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陸軍測量局	四、七五二一二〇
江蘇第一監獄	二、二〇〇〇〇〇
南京無線電台	一、八二八〇〇〇
殘廢軍人教養院	一〇、四一三三五〇
服裝委員會	四、七二九九五〇〇

內二千二百八十九元係補支一月份款  
內補領前月份經費五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

傷兵管理委員會	二五〇〇〇	
法規編審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中央軍官學校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交通技術學校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主席團辦公廳	一、〇一六八〇〇	內補領十六年十二月份經費六千零一十六元八角
參謀廳	一六、二九九九〇〇	內補領二月份經費一千元
軍政廳	四、六〇五〇〇〇	內一百六十五元係補二月份款
總務廳	三〇、二一〇四二八	內補領二月份款二千六百元
兵站總監部	二一、七〇一八五〇	補領二月份款
總政治訓練部	四二、三〇五〇〇〇	內八百零五元係領前太平洋書店欠款
軍事教育處	一、四〇〇〇〇〇	
審計處	六、七三三二一五	內補領二月份經費七百元又補領一二月份煤炭費三百五十元零七角六分九釐
交通處	三二、九一〇六五五	內補領二月份煤炭費四百一十元零六角五分五釐

航空處	四〇、三二、一九二〇	內補領十六年十一月各月份款一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又補領二月份款一千四百元
軍法處	二、九七二、六九二	內補領十六年八月份款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二釐
軍械處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軍醫處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內補領二月份煤炭費一千元
軍務處	五、八五一〇〇〇	內補領二月份款二千三百〇一元
經理處	一九、一四三、三三四	內四百六十四元二角〇四釐係補支二月款
公報編輯處	五〇〇〇〇〇	
各軍後方病院經費	三四、四三三五〇〇	
交通材料費	一八、八五九〇〇〇	
衛生材料費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工兵材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九、三六三、六一〇	
遣散費	一九四、八七〇〇〇〇	

獎具費	一〇、八七〇〇〇
犒賞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津貼費	一〇、七四九〇〇
開辦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
運輸費	一、二六〇八〇〇
埋葬費	二〇〇〇〇〇
旅費	三、三九七六五〇
雜支費	三六、一五六八二〇
付還上月份期票	二、三、六五六六七五
合計	一〇、六四〇、七七七八五九

附註

以上總共支付大洋壹仟零陸拾肆萬零柒百柒拾柒元捌角伍分玖釐

(一)本處駐滬辦事收付各種款項均在本表之內

(二)武漢分處收付各款另由該處造具清冊呈報

經理處處長 繆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四月份收支款項數目四柱清冊

計開

前月結存無

本月收入數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零三十八元八角

本月支出數 二百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元五角九分八厘

本月份收支比對不敷 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八厘

附註

本月份各部隊機關逕向各財政機關劃撥款項而未轉帳者不在此表之內合併聲明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四月份收入款項數目表

計開

機關名稱 收入金額 備

考



財政部 一、三三三、七四二八〇〇  
內八萬六千元係一、二月份軍務費又六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八角係各縣撥各軍以前各月份款本月方轉帳者

雜項收入 二九六〇〇〇  
 上海兵工廠前煉鋼處處長胡庶華繳回餘款

合計 一、三三三、〇三八八〇〇

以上總共收入大洋二百三十三萬三千零三十八元八角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十七年四月份支付款項數目表

機關名稱	支	付	金	額	備	考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	七〇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	
海軍總司令部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路總指揮部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路總指揮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軍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內除二十元係補十六年十二月份款外餘均各處撥付以前各月份款本月份方轉帳者	
第二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係批准棉服代金	
第七軍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內補支三月份洋一千七百元	

第九軍	九〇〇〇〇〇〇	補領二月份款
第十四軍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軍	三一七八四二八〇〇	內除一千元係醫藥費外餘均各縣撥付以前各月份款本月份方轉帳者
第十九軍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軍	二〇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
第二十五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內補支三月份五百元
第二十六軍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鹽城宿遷兩縣撥付十六年七月及十七年一月份款
第二十八軍	四〇〇〇〇〇	辦事處經費
第三十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一軍	二〇〇〇〇〇〇	阜甯縣十六年十月份撥付第九十二師款
第三十二軍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內五萬元係財都轉帳撥付
第四十三軍	八〇〇〇〇〇	內四百元係補支三月份款
第四十六軍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獨立第一師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均各縣撥付以前各月分款本月分方轉帳者
獨立第四師	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領三月分辦事處經費
第六軍第十七師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邳縣宿縣泗陽各縣撥付十六年十二月分款本月分方轉帳者
第十三軍第一師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均各縣撥付以前各月分款本月分方轉帳者
江甯砲台司令	七四〇〇〇〇〇	
江陰砲台司令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內補領二月分洋一千元又一千元係江陰縣撥付十六年十二月款本月分方轉帳者
鎮江要塞司令	五八〇〇〇〇〇	
吳淞砲台司令	一〇五〇〇〇〇	
鐵甲車司令	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領三月分款
金 甌 艦	九〇〇〇〇〇	
北路宣慰使	一四〇〇〇〇〇	
首都衛戍司令	一二〇〇〇〇〇	
淞滬衛戍司令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內三萬六千元係財政部撥付一月分款又一千元係衛戍病院經費

經理處	大隊	八、八〇〇〇〇	內補支二月分洋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五角
上海兵工廠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撥付三月分款
福建兵工廠		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陸軍測量局		六、九八四一六九	
江蘇第一監獄		二、九六九〇〇〇	
南京無線電台		五、一一八〇〇〇	
無線電機製造廠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軍官學校		一、一一〇〇〇〇	補領二月分款
軍醫通技術學校		二、二七〇〇〇〇	
停房收管所		七、三四〇〇〇	補領三月份經臨費
軍駐京辦事處		六〇〇〇〇〇	補領三月份經費
殘廢軍人教育院		七〇一二三〇〇	
傷兵管理委員會		一、五五一四、五〇〇	內補支三月份款二百四十一元五角又九千元係丹徒縣撥付一月份傷兵薪餉

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八〇〇〇〇	
常務委員辦公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補支三月份款一千元
參謀廳	一三、六一七、八六〇	內補支二月份款四百一十七元八角六分
軍政廳	四、八七〇〇	內補支三月份款六百元
總務廳	三九、七三〇、六二〇	
總政治訓練部	二四、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處	一、三〇〇〇〇	
交通處	三六、七八一〇	內四千八百八十元係補支十六年十二月分又二千九百零八元係補一月及三月分款
航空處	四〇、三五〇〇	
審計處	五、六七一五〇	
軍醫處	七七、三〇〇〇	內一萬元係傷兵經費
軍務處	五、五〇〇〇	
軍法處	三、九九二五〇	內補支三月份款四百元又補支二月份款一百六十二元五角

軍械處	一一、二七五四〇〇
經理處	一三、五九二六〇〇
經理處黨代表辦公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報編輯處	九四八〇〇〇
交通材料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衛生材料費	三、二五〇〇〇〇
各軍後方病院經費	四九、九〇二五〇〇
遺散費	一〇、七六二〇〇〇
津貼費	三、九六九五〇〇
撫恤費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二、六五二二〇〇
運輸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支費	三、六九三三〇〇

內補支三月分款七百七十五元四角又補支十六年八月分款一千元

裝具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旅費 一、二九二〇〇〇

付還上月分期票 一、三二七、一一四、三六九

合計 二、四一六、七九四、五九八

以上總共支付大洋二百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元五角九分八釐

附註

(一)本處駐滬辦事處收付各種款項均在本表之內

(二)武漢分處收付各款另由該處造具清冊呈報

經理處處長 繆斌





## 定價報目

定	全年	共册	四六册	二角六分	七角二分	零售	每月三册全年三十六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郵本 京外 埠
預	半年	六册	二角	一角六分	二角六分	預售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時期一册數	價目
						郵本 京外 埠	費一分二分

## 廣告價目注意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申郵票代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 代售處 南京 各書局

共和 中央  
中華 文化  
中國 商務  
南洋 世界

##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頭期首列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